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仓储及物流提升和示范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连继仪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

审批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

(试行)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7167816315				
项目名称	仓储及物流提升和示范线建设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仓储及物流提升和示范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大道以东、尚集街以南许继智能电网产业园内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在现有制造车间内部、智能电网产业园二期二层建设存储仓库及电能表智能制造示范线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张亚超	联系电话	15893732325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张亚超	联系电话	15893732325		
身份证号码	41102419870217473X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KRUHE3P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7035410350000003512410649				
环评单位联系人	王广磊	联系电话	19003745569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1.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 2.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p>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p> <p>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p> <p>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p> <p>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p>
<p>建设单位承诺</p>	<p>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适用范围中第二十九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 吨，氨氮 0 吨，二氧化硫 0 吨，氮氧化物 0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0584 吨，重金属铅 0 吨，铬 0 吨，砷 0 吨，镉 0 吨，汞 0 吨。</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2023.9.25 </p>
<p>环评机构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p>	<p>(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p> <p>(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环评机构(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编制主持人(签字)  </p>

打印编号：169492417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73g28		
建设项目名称	仓储及物流提升和示范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7—083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衡器制造；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7167816315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孙超亮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超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亚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KRUHE3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广磊	2017035410350000003512410649	BH03581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广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35810	
盛超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3894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王广磊

证件号码：411023198310030036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10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4103500000035124106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2000822280

业务年度：20230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姓名	王广磊	个人编号	41109990307205	证件号码	411023198310030036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3-10-03
参加工作时间	2011-12-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2-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0-09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2-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009-202212	0.00	0.00	26308.70	10591.64	36900.34	143	0
202301-至今	0.00	0.00	2195.36	0.00	2195.36	7	0
合计	0.00	0.00	28504.06	10591.64	39095.70	150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572.64	个人欠费本金	286.32	欠费本金合计	858.96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491.85	1638.9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486	1690	1859	2074	2281	2509	2760	3036	3340	3197
2022年	2023年								
340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3-08-24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KKRUHE3P

名称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王广磊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东泰街东泰大厦4楼410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2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KRUHE3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仓储及物流提升和示范线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广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10350000003512410649，信用编号 BH03581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广磊（信用编号 BH035810）、盛超（信用编号 BH003894）（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仓储及物流提升和示范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9-411051-04-02-8127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亚超	联系方式	15893732325
建设地点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大道以东、尚集街以南许继智能电网产业园内		
地理坐标	(113 度 51 分 13.257 秒, 34 度 5 分 57.0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012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83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 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309-411051-04-02-812758
总投资(万元)	2628	环保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比(%)	0.9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的批复》 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196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评价名称:《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许昌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号:许环建审[2017]67号		

1.《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范围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后，其位置紧邻许昌市主城区北部，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规划面积 18.63km²（其中，建成区 8.51km²、发展区 4.94km²、控制区 5.18km²），其范围调整为：东至许州路—忠武路、西至魏文路—宏达路、南至永昌路—昌晖路、北至龙泉街—昌盛路。

1.2 主导产业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的主导产业为电力装备制造业。

1.3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其选址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大道以东、尚集街以南许继智能电网产业园内，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 4），属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智能电网控制设备产业园（见附图 5），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产业定位及布局，属于主导产业。

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要求。

2.《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2.1 准入条件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环境准入条件见表 1-1。

表 1-1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环境准入条件一览表

分类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发展	鼓励类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且与产业定位相符企业； ②积极引进水资源消耗量小、排污量小、附加值高的符合循环经济导向相关产业； ③鼓励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且能够进一步拉长集聚区产业链，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驻集聚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第十四条“第 4 条智能电网用智能电表（具有发送和接收信号、自诊断、数据处理功能）”	符合
	限制类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 ②已入驻产业集聚区且与主导产业不相符、不能单纯扩大生产规模的企业。		符合
	禁止类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类； ②禁止入驻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达	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类	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③禁止高耗能、重污染、高耗水、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④国家或区域内明确禁止的项目。		
	允许类	①不属于以上鼓励、禁止、限制类行业，符合家产业政策； ②入驻园区不会使核心区环境质量恶化，污染物排放量小，对园区污水处理厂不会造成影响。	项目排水为生活污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较大影响。	符合
	生产规模工艺技术先进性	①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核心区的项目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②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 ③退城入园企业应注意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项目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	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	①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环境友好型项目，避免核心区大规模建设造成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禁止项目在核心区周边出现； ②入核心区的新建项目单位产品耗水量、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或超过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③现有企业扩建项目和新建企业生产设施和自动化控制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污染排放总量控制	①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②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③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涉及重金属的项目必须满足国家及河南省重金属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三废”治理可靠。	符合	
<p>根据表 1-1 分析可知，项目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环境准入条件。</p> <p>2.2 负面清单</p> <p>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环境负面清单见表 1-2。</p>				

表 1-2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环境负面清单一览表

分类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在清单内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禁止类项目禁止入驻,限制类项目限制入驻。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中淘汰、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否
	不满足行业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满足行业政策要求。	否
	不符合核心区产业定位,与主导产业上下游关联度不大且生产过程对周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为仪器仪表制造,不属于污染物排放量大,且难治理的项目。	否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号)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豫环文[2015]33号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	否
行业	禁止类 造纸、化工、印染等高耗能、高耗水、重污染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为仪器仪表制造,不属于造纸、化工、印染等高耗能、高耗水、重污染项目。	否
	限制类 已入驻核心区内的机械制造业、烟草制造	本项目不属于机械制造业、烟草制造业	否
工艺原料	禁止类 禁止入驻含铸造工艺的金属制品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铸造工艺。	否
	限制类 限制入驻使用电镀、喷漆等工艺设备制造项目,电镀、喷漆项目必须是为区内企业工艺需要配套建设的,不能代其他企业加工。	本项目不涉及喷漆工序	否
产品	禁止类 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产品。	否
污染控制	入驻核心区企业废水须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排放的企业。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否

	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如原散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	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	否
清洁生产	无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但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达不到国内同类行业同等规模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能达到同类行业同等规模先进水平。	否
环境风险	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排放企业。	本项目危废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不外排。	否

根据表 1-2 分析可知，项目不在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环境负面清单内，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符性</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修改决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十四条、机械“第4条智能电网用智能电表（具有发送和接收信号、自诊断、数据处理功能）”，所用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本）》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目前，该项目已在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309-411051-04-02-812758（见附件2）。</p> <p>2.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体系相符性</p> <p>2.1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划分</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号），许昌市全市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48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坚决遏制排放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位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仪器仪表制造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物质，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涉及化学反应，项目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风险可控。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p>2.2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p> <p>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的函》（豫环函[2021]121号），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3。</p>
---------	---

表 1-3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发展	通用	<p>1. 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做好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把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p> <p>2. 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p> <p>3.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p> <p>4. 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p>	<p>本项目为仪器仪表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2	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p>1.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占地。</p>	符合

3	大气生态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p>1. 集中供暖区禁止新改扩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期限内拆除；在保证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前提下，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改造升级无望的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停产限产、关停退出。</p> <p>2. 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 实施工业低碳行动。推进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对具有一定规模、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煤化工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治理；水泥企业生产工序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4.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综合整治 VOCs 排放，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力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 VOCs 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县级以上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p> <p>5.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p> <p>6. 积极发展铁路运输，完善干线铁路布局，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铁路专用线直通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实现“点对点”铁路运输；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以推动大宗物料及粮油等农副产品运输“公转铁”为重点，鼓励钢铁、电力、焦化、电解铝、水泥、汽车制造等大型生产企业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支持煤炭、钢铁、建材等大型</p>	<p>本项目为仪器仪表制造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收集后，采取“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工艺。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工业涂装行业 A 级绩效水平建设。</p>	符合

			<p>专业化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p> <p>7. 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大力推广优质能源替代民用散煤；农村地区综合推广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减少散煤使用。</p>		
4	水生态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p> <p>2. 在省辖黄河和淮河流域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制浆造纸、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3. 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的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p>	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审批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4. 新改扩建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5. 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p> <p>6. 新建、升级产业集聚区（园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设施；现有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p>7. 新建城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新建或提升改造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限制含重金属工业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p> <p>8. 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2021 年年底，全省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 95%以上和 85%以上。</p>	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5	资源利用效率	能源	3.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4. 禁燃区内，鼓励有条件的工业窑炉开展煤改气、煤改电；鼓励符合条件的区域建设大型风电基地，因地制宜推动分散式风电开发；鼓励新型工业、高技术企业利用天然气，深入推进城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提升供气保障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及工业炉窑。	符合
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区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苏皖鲁豫交界地区（平顶山、许昌、漯河、周口、商丘、南阳、驻马店、信阳）	1.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整改，采用清洁能源替代。 2. 强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关停淘汰落后产能。 3. 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及工业炉窑。	符合
2.3与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许环函[2021]3号），本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与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能耗、高排放		本项目为仪器仪表制造，不属于禁止行业及禁止项目；不在重点保护区及南水北调	符合

		<p>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p> <p>2.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p> <p>3.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区、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及其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保护区、地下饮用水源、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水环境污染的工程项目；进入饮用水体的水质应达到III类标准。</p> <p>4.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2.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2021年年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A、B级企业力争不低于20%，全省范围内基本消除D级企业；2025年年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A、B级企业力争达到70%。</p> <p>3.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沿清潩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IV类水质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V类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指标应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p>	本项目为仪器仪表制造，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工业涂装行业A级绩效水平建设。项目无废水产生。	符合
3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完成国家要求。</p> <p>2.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p>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符合
许昌市各县（市、区）分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县	乡镇					
ZH41100320001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	建安区	/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项目。 2.配套生活服务园区禁止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 3.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现有项目限期逐步搬迁至集聚区内相应产业功能及规划用地类型区域。 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规划修编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必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6.鼓励延长集聚区主导产业下游产业链、符合功能定位项目入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项目不在生活服务园区。 3.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规划用地性质。 4.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 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范围内。 6.项目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定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等设施完善区域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3.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新建耗煤项目还应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减量替代措施； 4.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 VOCs 排放实行了倍量削减替代。 2.项目区域内污水管网已环通，污水可收至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加强 VOCs 收集治理。 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6.本项目不涉及散尘污染。 	符合

						<p>并开展绩效分级申报，加强涂装等行业 VOCs 收集治理。</p> <p>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项目还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6.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尘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治理。</p>		
					环境风险 防控	<p>1.集聚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p> <p>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p> <p>3.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4.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风险应急预案</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涉及。</p>	/
					资源利用 率要求	<p>1.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设再生水回收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2.加快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集聚区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p>	本项目不涉及。	/
<p>3. 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仪器仪表制造，生产过程有涂覆、固化工艺，均涉及国家 39 个重点行业中“三十九、工业涂装”，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p>								

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号）要求：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按照（豫环委办〔2023〕3号）要求，从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方面对比分析是否满足工业涂装 A 级绩效水平，详细情况见表 1-5。

表 1-5 与工业涂装 A 级绩效水平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 ³ 、TVOC 为 40-50mg/m ³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备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TVOC 浓度限值要求待相应的监测标准发布后执行。	本项目建议执行该排放限值	符合
VOCs 治理设施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5%；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备注：采用粉末涂料或 VOCs 含量<60L 的无溶剂涂料时，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本项目采用三防胶，VOCs 含量为 471g/L，低于《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溶剂型涂料-电子电器涂料-清漆的限值要求（650g/L），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施处理。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	本项目执行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本项目三	符合

	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防胶存储于包装桶中,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内;涂覆、固化工序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企业将按要求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无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机械。	符合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按要求建设后可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版)工业涂装 A 级绩效水平。

4.与《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许昌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文件中相关内容对比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25.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家具制造、工程机械制造、钢结构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比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仪器仪表制造,生产工艺中涉及元器件的涂覆工艺,使用的三防胶 VOCs 含量为 471g/L,低于《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溶剂型涂料-电子电器涂料-清漆的限值要求(650g/L)。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3 号）相关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运行期间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及排放，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1-7。

表 1-7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场所密闭、工艺改进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推进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减少工艺无组织排放；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收集率，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本项目三防胶采用原厂包装桶，存于原料库内，非取用状态下加盖密闭；生产场所封闭，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较高；本项目运营期间涂覆工艺采用封闭结构、负压抽真空，三防涂覆机上方加设集气罩，经滤筒式除尘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整体收集及处理效率较高，废气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在建成后采取生产与治理设施分表计电；企业不属于 VOCs 重点排污单位，暂时不需要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施。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点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符合
河南省 2021 年夏季臭氧与 PM _{2.5} 污染协同控制攻坚实施方案	加强企业废气收集管理。坚持分类收集原则，依据废气污染物种类、产污环节、VOCs 浓度分类，原则上同类合并收集，浓度高的单独收集，做到污染物收集科学合理，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全面排查 VOCs 企业治理设施，禁止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喷淋吸收、生物法等工艺设施。		符合
许昌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全面达	提升 VOCs 监测监控能力。全面推进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对 VOCs 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或 VOCs 产生量大于 2kg/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	符合	
	无组织排放治理应达到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治理措施要求，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企	符合	

<p>标提升行动方案</p>	<p>业，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p> <p>大力提升有组织排放治理水平：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除了采用浓缩+焚烧（催化燃烧）工艺外，禁止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喷淋吸附等治理技术。强力推进无组织排放治理效果：储存环节应采用密的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以及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局部气体收集，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应根据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提高集气效率。</p>		<p>符合</p>
<p>由表1-7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中的相关要求。</p>			
<p>6.项目选址</p> <p>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大道以东、尚集街以南许继智能电网产业园内，在现有厂房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房屋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146887号、豫（2022）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193157号），项目所占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由来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智能电力仪表及计量信息化系统的高科技企业。在自动化方面处于行业引领地位，随着近几年行业生产技术和同行智能制造方面的投入，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仓储物流较为传统、PCBA 加工工序委外等短板突显。国网、南网在资质审查时将生产设备、仓储管理能力、产品运行质量作为重要依据，在资质审查时占比相当一部分分数，仪表公司在生产设备和仓储管理方面成为资审短板，同时 PCBA 加工工序委外质量保证能力也亟待提升。为实现“十四五”战略规划目标，满足公司在新形势下的战略目标的实现，建立从原材料仓储到成品发货的全流程的自动化和数字化，提升库存周转率和全员劳动生产率，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保证能力，支撑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拟提出实施仓储及物料提升和示范线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中“83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工程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仓储及物料提升和示范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仓储及物料提升和示范线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大道以东、尚集街以南许继智能电网产业园。

建设内容

(4) 总投资：2628 万元

(5) 建设内容：在现有制造车间内部、智能电网产业园二期二层建设存储仓库及电能表智能制造示范线，占地面积 5000m²，不新增用地。

(6) 工程规模：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存储仓库 1 座，面积 2500m²，电能表智能制造示范线 1 条。

(7) 项目性质：改建

(8) 生产定员：厂区现有员工 120 人，本项目由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员工数量。

(9) 工作制度：年运行 300 天，每天 8 小时。

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制造车间	在制造车间内部新建 1 条电能表智能制造示范线	利用现有车间
辅助工程	存储仓库	在智能电网产业园二期二层改建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存储仓库各 1 座	利用现有车间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公司统一供电	利用现有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利用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 座，容积 10m ³	利用现有
	废气	焊接废气：波峰焊接机、多点选择焊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引入“滤筒式除尘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施处理，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涂覆废气：三防涂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引入“滤筒式除尘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利用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室，8m ²	利用现有
危废暂存间 1 座，6m ²		新建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原材料仓储设备	原材料存储设备	货架及料箱、配送箱、原料托盘等	1
	料箱式搬运机器人 CTU	支持多层搬运	10
	潜伏式 AGV	搬运重量 1000kg	10
	堆高式 AGV	搬运重量 1000kg	1
	工业除湿机	适用面积 500 平方	2
	物料缓存货架	CTU 与 AGV 接驳，方便拣选	10
	CTU 充电站	满足安全消防要求	3
	AGV 充电站	满足安全消防要求	3
拣选及备料预处理设备	拣选工作台	具备三位五孔电源插座，防静电台面	19
	高精度称重仪	精确至 0.01g	6
	真空机	真空度不低于 10-4pa, 速度不低于 4cps/min	2
	程序烧录机	/	1
	安全加密服务器	ESAM 芯片安全加密	1
半成品物流设备	半成品托盘	1200*1200mm, 带周转箱限位功能, 兼容飞达式 AGV 取货	1
	潜伏式叉车 AGV	搬运重量 1000kg	7
	飞达式 AGV	搬运重量 200kg	6
	潜伏式 AGV 充电站	满足安全消防要求	2
	飞达式 AGV 充电站	满足安全消防要求	2
	自动化线上线改造	支持周转箱自动上线	4
成品物流设备	成品托盘	1200*1200mm	1
	潜伏式叉车 AGV	搬运重量 1000kg	10
	堆高式 AGV	搬运重量 1000kg	1
	缠膜机改造	支持 AGV 叉臂进出	2
	潜伏式 AGV 充电站	满足安全消防要求	3
	堆高式 AGV 充电站	满足安全消防要求	1
一次插件焊接设备	一次插件输送设备	/	1
	标准高速插件机	/	1
	异型插件机	/	1
	炉前 AOI	识别缺件、极性、歪斜等	1
	波峰焊接机	轨道宽度可调, 助焊剂点喷	1
焊接验证设备	焊接验证设备	含首板检测仪、离线 AOI、全自动印刷设备、贴片机、接驳台、回流焊设备	1
二次插件焊接	二次插件输送设备	/	1
	异型插件机	/	1
	多点选择焊	4 缸 12 焊头, 氮气保护, 轨道宽度可调	1

	炉温测试仪	炉温测试	1
	氮气发生器	通过压缩空气线路制备氮气提供氮气保护	1
炉后维修	炉后维修输送设备	人工维修台、旋转横移设备等	1
	炉后 AOI	支持双面焊点检测, 自动统计	2
	铣刀分板机	制程编程操作, 具备毛刷和抽风功能	1
	三防涂覆		
	三防涂覆输送设备	/	1
	三防涂覆机	具备涂覆、固化功能	1
FCT 测试	FCT 测试工作站	/	1
表底焊接	表底焊接段输送设备	/	1
	多点选择焊	4 缸 8 焊头, 氮气保护, 轨道宽度可调	1
整表装配	整表输送线	/	1
	自动贴标设备	/	2
	自动锁付设备	/	2
	上表盖安装机	/	2
	自动撕液晶膜机构	撕液晶膜设备, 自动撕液晶保护膜	2
	自动安装绝缘盖板机	/	2
	模块阵列机构	/	1
	模块安装机构	自动装模块设备, 自动安装模块	2
	自动装箱机构	电能表装箱	1
	标准表	电能表验证标准表	16
	高低温测试设备	高低温测试	1
	滚筒输送线	/	1

5.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类别	设计产量	备注
电能表	300 万只/年	根据客户订单设计产品规格

6.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4, 涉 VOCs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本项目原辅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芯片	3000 万颗	/
2	印制板	300 万只	/
3	电阻	3 亿颗	/
4	电容	3 亿颗	/
5	液晶	300 万只	/
6	背光	300 万只	/
7	指示灯	1500 万颗	/
8	光耦	3000 万个	/
9	模块	300 万个	/
10	壳体	300 万套	/

11	螺钉	1200 万个	/
12	锡条	824kg	/
13	助焊剂	40kg	/
14	三防胶	900kg	/
15	稀释剂	50kg	/
16	电	32 万 KWh	/

表 2-5 涉 VOCs 原辅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三防胶	采用进口聚氨酯改性醇酸树脂材料加工成的单组分室温固化三防胶。外观为带荧光指示剂淡黄色透明液体，比重（25℃）：0.82±0.05，闪点：≥45℃，固含量：40±2%，固化时间（触干 25℃）<30 分钟。可直接涂覆，一层涂覆膜层厚度：25~35μm，二层涂覆膜层厚度：50~70μm。固化后电性能如下：介电常数 2.84（100KHz@25℃），绝缘强度 65kv/mm，体积电阻率 6.2×10 ¹⁴ ohms/cm。
2	稀释剂	主要成分异链烷烃溶剂（50%）、氢处理石油精（45%）、添加剂（5%），为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水=1 20℃）：0.75，闪点：>65℃，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等多种有机溶剂。稳定性：稳定。禁配物：氧化剂、酸类、酸酐、碱金属。

7. 智能电网产业园内企业情况

目前智能电网产业园内有 4 家企业，分别为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许继保护自动化系统分公司、许继集团综合能源服务分公司，均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12 年 11 月以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对智能电网产业园智能微电网及新能源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进行申报，完成环评审批手续。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位于一期厂房 2 层、3 层，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位于一期厂房 1 层，许继保护自动化系统分公司位于二期厂房，许继集团综合能源服务分公司位于产业园内西南角。

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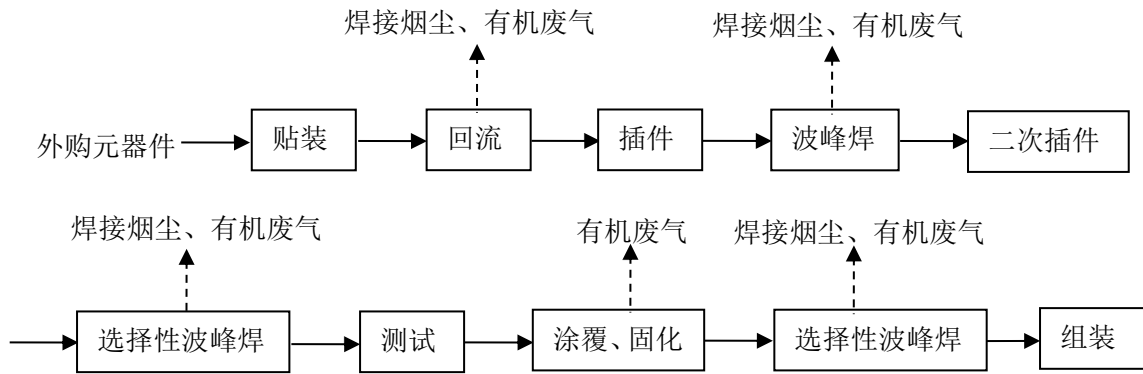


图 2-1 电能表智能制造示范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项目分为仓储物流系统和电能表智能制造示范线的改造。

仓储物流系统的改造主要是重新规划各库区，实现物料保管、拣货、集货、暂存过程的规范化管理，增添设备使物流畅通无阻，解决目前物料管理存在的问题。分为到货入库、外协领料、厂内领料、盘点、抽检、半成品上线、成品下线、物流等步骤。

电能表智能制造示范线的改造范围为一次插件上线至整表装配完成，通过工艺流程优化和工艺布局优化，实现加工过程一个流，减少过程周转和等待浪费，通过对人工工序的动作分解、重构，采用成熟的自动化设备替代传统人工操作，提升加工制造过程的自动化程度，从而保证加工质量的一致性，实现适用性和观瞻性的全面提升。具体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外购的元器件贴装后，采用回流焊方式进行一次焊接，然后进行一次插件、波峰焊，二次插件后进行选择性波峰焊，通过测试的半成品送入三防涂覆机，使用三防胶对半成品进行涂覆、固化作业（室温固化），之后再次进行选择性波峰焊，然后进入组装工序，检验合格的产品入产品库。

3.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回流、波峰焊、选择性波峰焊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涂覆、固化	非甲烷总烃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一般固废	焊接	锡渣
	滤筒式除尘器	除尘灰
	原料拆封	废包装材料
	测试	残次品
危险废物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施	废催化剂、废活性炭

1. 现有工程情况

本项目厂区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6。

表 2-6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手续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排污许可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微电网及新能源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2012 年 11 月委托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2 年 12 月 26 日通过许昌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许环建审[2012]248 号	2019 年 8 月 9 日组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021 年 9 月 17 日，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4110007167816315001X
许继仪表智能化改造项目	2018 年 10 月 16 日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4110000100000040	/	

2.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及检测报告，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如图 2-2 所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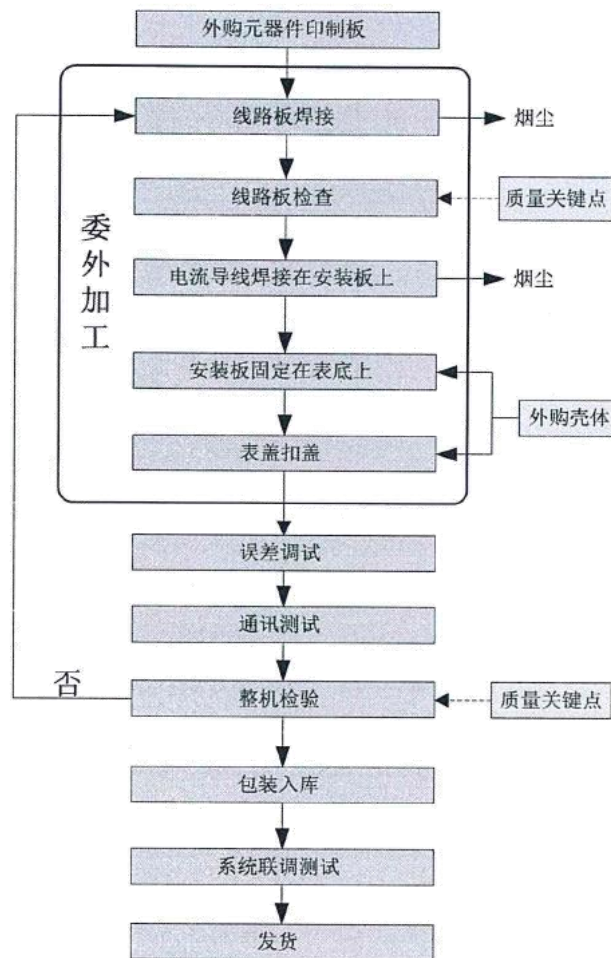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2-7 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mg/L	总量指标 t/a	达标情况
1	废水	生活办公	COD	化粪池	261~272	0.374	350	0.386	达标
			BOD ₅		121~133	0.1762	150	/	达标
			SS		10~14	0.0158	200	/	达标
			氨氮		0.218~0.232	0.0003	40	0.047	达标
2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导线头、废塑料保护头、废包装纸箱	一般固废间暂存，外售	---	---	---	---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日产日清	---	---	---	---	---
3	噪声	设备	机械噪声	隔音、减振	昼间：55.2~57.5dB(A) 夜间：44.6~46.3dB(A)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达标

注：污染物排放数据来源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微电网及新能源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

3.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根据相关监测数据，企业现有废水污染物、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污染物均合理处置。建议建设单位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管理，维护相关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基本污染物分析					
	<p>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择 2022 年为评价基准年，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2 年度）数据，评价因子为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达标判断见表 3-1。</p>					
	表 3-1 区域内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判断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8.2	60	1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2	150	15	
	NO ₂	年均值	23.3	40	58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7	80	71	
	PM ₁₀	年均值	84.7	70	121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72	150	115		
PM _{2.5}	年均值	46.6	35	133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4	75	179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3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105	不达标	
<p>由表 3-1 可知，本项目所处区域 2022 年除 PM_{2.5}、PM₁₀、O₃ 不达标外，其余因子均满足标准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3 号），通过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强化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工作的开展，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会进一步好转。</p>						
1.2 特征污染物分析						
<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许昌德殴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智能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敏感点西湖春天（项目东南 2800m 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7 日，监测单位为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主要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见表 3-2。</p>						

表 3-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判断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单位	浓度范围	标准限值	最大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西湖春天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6~0.41	2	20.5%	0	达标

由表 3-2 可知,本项目下风向南 2800m 处的西湖春天环境敏感点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项目最近的水体为小洪河和饮马河,小洪河为清漯河支流,饮马河为城市景观水体,水源来自清漯河,故小洪河和饮马河的现状水质引用清漯河现状监测数据。清漯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体标准。本次评价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2 年度)》中清漯河高村桥断面水质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清漯河高村桥断面监测结果一览表

断面名称	监测结果(单位: mg/L, pH 除外)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高村桥断面	8	14	1.7	0.21	0.072
III 类标准限值	6~9	20	4	1.0	0.2
超标率(%)	0	0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3 可知,清漯河高村桥断面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再对本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分析并评价达标情况。

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已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单一,主要植被为人工栽植草木,评价范围内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项目周边生态环境现状一般。

序号	要素	敏感目标基本情况				保护级别
		名称	方位	距离	性质	
1	环境空气	大新佳苑	西南	295m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腾飞芙蓉佳苑	西南	383m	居民区	
		尚集镇人民政府	西南	218m	办公区	
		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西南	179m	办公区	
		许昌清廉寨安置小区	西北	261m	居民区	
		湾店村	东北	486m	村庄	
		许昌市凤雏机电工程学校	东南	755m	学校	
2	地表水	小洪河	东	2.1k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饮马河	西	445m	小河	

序号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值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8.5mg/m ³ 、排放速率 0.31kg/h (15m 高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4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浓度 50mg/m ³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值 1.0mg/m ³
		《关于开展全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³ , 建议去除率为 70%, 边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无废水产生。</p> <p>本项目 VOCs (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共计 58.4kg/a, 应进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所需替代量为 116.8kg/a。根据总量倍量替代意见, 替代源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销售分公司, 目前剩余量为 730.86kg/a, 倍量替代量为 116.8kg/a, 扣除后剩余 VOCs 指标为 614.09kg/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该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和办公室，施工期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间歇性噪声，通过加强对设备安装人员的培训和厂房屏蔽，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 废水</p> <p>项目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厂区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p> <p>2. 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涂覆、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2.1 废气源强</p> <p>2.1.1 焊接废气</p> <p>本项目电能表智能制造示范线涉及回流焊、波峰焊、选择性波峰焊等焊接工艺，焊接时会产生焊锡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序颗粒物产排污系数为 0.4023g/kg-原料，挥发性有机物产排污系数为 6.211g/kg-原料。</p> <p>本项目锡条的用量为 824kg/a，助焊剂用量为 40kg/a，则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约为 0.3476kg/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3663kg/a。</p> <p>项目焊机采用半封闭结构，在人员操作处留设操作口，其余部分封闭，顶部设有废气收集措施对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取 90%，未收集部分在车间无组织逸散，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焊接废气收集量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0.3128kg/a，非甲烷总烃为 4.8297kg/a；无组织逸散量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0.0348kg/a，非甲烷总烃为 0.5366kg/a。风机风量 10000m³/h，年工作 2400h，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浓度 0.013mg/m³，产生速率 1.3×10⁻⁴kg/h；非甲烷总烃产生浓</p>

度为 0.201mg/m³，产生速率为 0.002kg/h。

2.1.2 涂覆、固化废气

项目涂覆、固化工序均在三防涂覆机内进行。根据原料 VOCs 含量检测报告，三防胶 VOC 含量为 471g/L，三防胶用量为 900kg/a(折合 738L)，稀释剂(50kg/a)按全部挥发计，则涂覆、固化工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397.598kg/a。

在三防涂覆机上方建设集气罩，对涂覆、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拟建设风机风量 10000m³/h，年工作 2400h，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则非甲烷总烃年有组织收集量为 357.8382kg/a，无组织逸散量为 39.7598kg/a，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14.91mg/m³，产生速率为 0.1491kg/h。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废气污染源排放口达标分析见表 4-2，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产生量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处理效率	处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	kg/a	mg/m ³	kg/h	%	—	—	kg/a	mg/m ³	kg/h	
1	回流、波峰焊、选择性波峰焊	有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0.3128	0.013	1.3×10 ⁻⁴	99	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滤筒式除尘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15m排气筒	是	0.0031	0.0001	1.3×10 ⁻⁶	2400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4.8297	0.201	0.002	95			18.1334	0.76	0.0076	2400
2	涂覆、固化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357.8382	14.91	0.1491	95			/	/	/	/
3	生产线	无组织	颗粒物	/	0.0348	/	/	/	/	/	0.0348	/	/	2400
			非甲烷总烃	/	40.2964	/	/	/			40.2964	/	/	2400

表 4-2 废气污染源排放口达标分析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mg/m ³	kg/h	mg/m ³	kg/h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回流、波峰焊、选择性波峰焊、涂覆、固化	颗粒物	0.0001	1.3×10 ⁻⁶	8.5	0.31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	0.76	0.0076	50	/	达标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备注：回流、波峰焊、选择性波峰焊产生的焊接废气收集后与涂覆固化工序收集的有机废气排入 1 套滤筒式除尘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施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表 4-3 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编号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m	m	°C	——	——	——	——	——
1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1	15	0.8	26	一般排放口	经度：113° 51' 11.191" 纬度：34° 5' 57.532"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2	无组织废气	/	/	/	/	/	/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注：排放口类型及监测要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要求确定。

2.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就本项目而言，主要考虑污染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的非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发生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导致污染物在一段时间内排放量增加，本次环评按“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为0”情形进行估算，则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发生频次/持续时间	排放标准 (mg/m ³)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1)	配套的滤筒式除尘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施发生故障	颗粒物	0.013	1.3×10 ⁻⁴	每年发生 1 次, 单次持续时间 1h	8.5
		非甲烷总烃	15.11	0.1511		50

在非正常工况下, 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显著增加。因此, 建设单位应强化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 定期对其进行检修维护, 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频次, 减少非正常工况的持续时间。如果一旦发现环保设备运转不正常, 或无法运转, 相应生产工序需立即采取停产措施。

2.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表 4-2 废气污染源排放口达标分析结果, 项目运营期回流、波峰焊、选择性波峰焊等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收集后进入“滤筒式除尘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焊接、涂覆、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进入“滤筒式除尘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处置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环保设备配套风机产生的噪声,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核算参数见表 4-5。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19	32	2	90	安装减震基座、消声器, 加罩/隔声棉封闭隔声	昼间

注: 表中坐标以厂址中心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方向, 正北方为 Y 轴方向。

3.2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环境预测模式，按照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式进行预测。项目夜间不生产，建成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6。

表 4-6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源强	声源与厂界最近距离/m	贡献值	达标情况	标准值
1	东厂界	70	159	25	达标	昼间：60 夜间：50
2	南厂界		255	21	达标	
3	西厂界		72	32	达标	
4	北厂界		192	24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时，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项目厂界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厂界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	昼间/夜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4. 固废

4.1 固废源强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4.1.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均从现有车间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生活垃圾已全部纳入厂区已有项目中，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生活垃圾进行核算。厂区内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收集分类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1.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锡渣、废包装材料、残次品、除尘灰。

(1) 锡渣

项目锡渣主要在焊接过程中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锡渣产生量约为 0.0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资源化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根据设计，项目锡条、助焊剂、元器件、印制板等原料，均采用纸箱包装，类比同类项目，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0.1t/a。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3) 残次品

项目残次品约为产品的 1%，项目产品年产 300 万只，约为 3000 只废品，单只产品约为 0.1kg/只，则残次品产生量为 0.3t/a。经查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残次品不属危废。残次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4) 除尘灰

项目配套的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31kg/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现有一般固废间依托可行性分析：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8m²，目前存放的一般固废为废导线头、废塑料保护头、废包装纸箱，产生量 1t/a，储存区面积约为 5m²，剩余 3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尚有空间用于存放本次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

4.1.3 危险废物

①废催化剂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催化燃烧装置中的催化剂主要为贵金属 Pd、Pt。根据同类装置技术资料，催化剂单次填充量为 0.3t，更换周期为每 3 年更换一次，则平均每年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1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在厂内危废暂存间存储，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②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后，采用活性炭在线脱附，活性炭中吸附的有机废气经热空气脱出来引入到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脱附后循环使用。项目设置两组活性炭吸附箱、

脱附箱，当一组活性炭装置进入脱附环节时，启用另一组活性炭装置进行吸附工作，正常工况下，吸附、脱附同时进行，每组活性炭吸附装置 28 小时脱附一次。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为 90%、吹脱效率以 95%计，即 5%的有机废气残留在活性炭中，95%有机废气吹脱出来引入到催化燃烧装置。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总量为 0.3627t/a，脱附后残留在活性炭中的有机废气的量为 0.0181t/a。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为 3m³，约合 1.5t/a，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后，再经脱附后循环使用。经脱附后的活性炭每年更新 1 次，则本项目“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装置每年产生废活性炭约 1.518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危险特性为 T。在厂内危废暂存间存储，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4.2 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贮存及处置情况见表 4-8。

表 4-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形态	贮存方式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0.1	固态	桶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收集至危废暂存区，统一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1.5181	固态	桶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收集至危废暂存区，统一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锡渣	焊接	0.02	固态	袋装	一般固废	/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废包装材料	原料库	0.1	固态	袋装	一般固废	/	
残次品	测试	0.3	固态	袋装	一般固废	/	
除尘灰	废气治理	0.0031	固态	袋装	一般固废	/	

4.3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本项目一般固废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1）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照 GB15562.2 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详见表 4-9）；暂存间位于室内，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2) 一般固废日常管理要求：了解并熟悉项目所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基本特性，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所，为固废储存设施进行编码；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处置，确定接受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并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处置单位。

(3) 一般固废台账管理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记录固体废物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在填写时应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及准确性，具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4.4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本项目危废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4.4.1 收集贮存要求

(1) 评价要求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6m²。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① 储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同时基础必须防渗，保证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内墙防渗层 0.5m 高，保证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 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暂存间配有防护服及工具；

③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警示标志（详见表 4-9）；

④ 危险废物暂存间安排专人进行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⑤ 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收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2) 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区妥善暂存；各种危废分类存放在各自的堆放区内，分层整齐堆放，每种废物堆存区设置名称标牌，并留有搬运通道，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3) 项目单位应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并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在系统内将下一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进行填报。

4.4.2 转移运输要求

(1) 项目建成后及时与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转移处置协议，定期将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

(2) 危废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严禁随意倾倒或与其他一般固废混合排放至环境中。

(3) 危险运输车辆应配置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05)规定的标志，并在两侧车门处须喷涂本市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车辆统一识别标识。

(4) 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危废运输人员必须掌握一定的危险品运输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危险品性质及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等。

表 4-9 固废暂存间场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名称	图形标准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存间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废暂存间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综合处置率 100%。项目在运行时，将各项处理措施落实到位，认真执行，就能避免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厂区及周边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区域。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所涉及区域具体防渗分区情况如下：

表 4-10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

项目涉及区域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基础防渗（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 +防渗水泥+2mm 厚环氧树脂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等环境风险源，且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企业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需要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进行跟踪监测。

6. “三本账”分析

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分析见表 4-11。

表 4-11 全厂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本次工程			总体工程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排放量	增减量
			t/a	t/a	t/a	t/a	t/a	t/a	
1	废水	COD	0.374	0	0	0	0	0.374	0
		BOD ₅	0.1762	0	0	0	0	0.1762	0
		SS	0.0158	0	0	0	0	0.0158	0
		氨氮	0.0003	0	0	0	0	0.0003	0
2	废气	颗粒物	0	0.0003	0.00026	0.00004	/	0.00004	+0.00004
		非甲烷总烃	0	0.4030	0.3446	0.0584	/	0.0584	+0.0584
3	固废	一般固废	/	/	/	0	/	0	/
		危险废物	/	1.6181	1.6181	0	/	/	/
		生活垃圾	/	/	/	0	/	0	/

7.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项目环保投资约为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1%，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见表 4-12。

表 4-12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验收内容	投资 (万元)	验收标准	备注
1	废气	回流、波峰焊、选择性波峰焊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波峰焊接机、多点选择焊、三防涂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滤筒式除尘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施	20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

		涂覆、固化	非甲烷总烃	处理，由1根15m排气筒		(DB41/1951-2020)同时满足《关于开展全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2	噪声	设备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消声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
3	固废	职工	生活垃圾	垃圾桶	/	合理处置	/
		焊接	锡渣	分类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	合理处置	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
		原料库	废包装材料				
		测试	残次品				
		除尘器	收集灰				
		废气治理	废催化剂、废活性炭	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合理处置	/
合计				24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回流、波峰焊、选择性波峰焊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波峰焊接机、多点选择焊、三防涂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滤筒式除尘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施处理,由1根15m排气筒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同时满足《关于开展全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涂覆、固化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锡渣、废包装材料、残次品、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存放于厂区现有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催化燃烧设施更换的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2mm厚高密度聚乙烯基础防渗(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防渗水泥+2mm厚环氧树脂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六、结论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仓储及物流提升和示范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政策；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大道以东、尚集街以南许继智能电网产业园内，项目建设符合区域总体规划；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004t/a	/	0.00004t/a	+0.00004t/a
	非甲烷总烃	/	/	/	0.0584t/a	/	0.0584t/a	+0.0584t/a
废水	COD	0.374t/a	/	/	/	/	0.374t/a	0
	BOD	0.1762t/a	/	/	/	/	0.1762t/a	0
	SS	0.0158t/a	/	/	/	/	0.0158t/a	0
	氨氮	0.0003t/a	/	/	/	/	0.0003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1t/a	/	/	0.1t/a	/	1.1t/a	+0.1t/a
	锡渣	/	/	/	0.02t/a	/	0.02t/a	+0.02t/a
	残次品	/	/	/	0.3t/a	/	0.3t/a	+0.3t/a
	除尘灰	/	/	/	0.0031t/a	/	0.0031t/a	+0.0031t/a
	生活垃圾	5t/a	/	/	0	/	5t/a	0
危险废物	废催化剂	/	/	/	0.1/a	/	0.1t/a	+0.1t/a
	废活性炭				1.5181t/a		1.5181t/a	+1.5181t/a

注：⑥=①+③+④-⑤

关于对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仓储及物流提升和示范线建设项目 VOCs 倍量替代的审核意见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仓储及物流提升和示范线建设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继智能电网产业园内，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总投资 2628 万元。根据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编制的《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仓储及物流提升和示范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 VOCs 排放量 58.4kg/a。

根据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销售分公司于 2021 年由大徐村迁建至文峰路与宏腾路交叉口处，新项目相较于原来项目对储油罐及加油机等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根据新老项目环评手续，新项目建成后，VOCs “可替代总量”为 1682.28kg/a，河南先行电气有限公司智慧用电产品研发制造项目，河南凌正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米母线槽、200 万米电缆桥架、30 万个配电箱柜项目，河南豫冠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变压器专用绝缘柔软复合材料项目，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园区综合能源低碳管控系统建设项目，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许昌康沃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个电感、变压器元件项目 6 个项目倍量替代扣除 951.39kg/a 后，剩余 730.89kg/a。

根据“倍量替代”的原则，拟同意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销售分公司 VOCs 指标中扣除 116.8kg/a，用做“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仓储及物流提升和示范线建设项目”的 VOCs 排放倍量替代源。扣除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销售分公司剩余 VOCs 指标为 614.09kg/a。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2023年9月19日



附件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拟在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大道以东、尚集街以南许继智能电网产业园内建设仓储及物流提升和示范线建设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特此委托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2023年9月7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9-411051-04-02-812758

项 目 名 称: 仓储及物流提升和示范线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0007167816315

企业经济类型: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建 设 地 点: 许昌市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大道以东尚集街以南许继智能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仓储及物流提升和示范线建设项目建设预期年产能300万只智能量测产品。涉及产值约5亿元。项目内容为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 建立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存储仓库、同时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建立合理的原材料、半成品自动化物流配送, 建设从元器件焊接到成品入库的全流程智能制造标杆试点, 生产工艺为: 外购元器件——贴装——回流——插件——波峰焊——二次插件——选择性波峰焊——测试——涂覆——选择性波峰焊——组装。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消除公司智能制造短板, 整体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 在行业交流、客户来访、电科院技术交流等方面能够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项 目 总 投 资: 2628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为鼓励类第14条第4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3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合同编号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出租方 (甲方):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 (乙方):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





SGTYHT/19-HQ-226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目 录

1. 出租房屋情况.....	1
2. 租赁用途.....	1
3. 证明材料.....	2
4.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	2
5. 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3
6. 房屋租赁押金和其他费用.....	4
7. 房屋维护和维修责任.....	4
8. 租赁房屋装修.....	5
9. 房屋返还时状态.....	8
10. 转租、转让和交换.....	9
11.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
12. 违约责任.....	11
13. 其他条款.....	12
14. 适用法律.....	12
15. 争议解决.....	12
16. 合同生效.....	13
17. 份数.....	13
18. 特别约定.....	13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的房屋（房屋/商品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1. 出租房屋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座落在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大道以东尚集街以南许继智能电网产业园内一期厂房（以下简称该房屋）。

1.2 该房屋实测建筑面积为12986.8平方米，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房屋类型为生产，结构为钢混（见附件1：房屋平面图）。

1.3 房屋权属状况：

甲方承诺对该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该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 / 。

1.4 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房地产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未（已/未）设定抵押。

1.5 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2、3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2. 租赁用途

2.1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生产使用，并遵守国家 and 地区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限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



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前款规定的使用用途。

2.3 甲方不会保证或承诺该房屋可以适合乙方现在或日后的经营用途，乙方必须自行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及各项经营许可，而乙方的经营行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有关政策部门的规定。

如乙方违反本条款而导致甲方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若乙方未能依法办理取得相关合法经营许可手续，仍应承担合同约定的房屋租金等全部费用。此外，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等权利。

3. 证明材料

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4.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

4.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 年 月 日或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首期房屋租金、租赁押金之日起 日内（以两者时间在后者为准）前，将该房屋及设施设备交付给乙方。该房屋交付时，应当具备下列全部条件，并由双方履行下列手续，签署相关《房屋交割清单》（见附件4）等房屋交接文件：

（1）双方共同对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等具体情况进行了验收，记录水、电、气表的读数，并交接该附件4所列物品；

（2）移交该房屋房门钥匙及其他物品；

（3）其他： 无 。

4.2 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 三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4.2.1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



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 90 日，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租申请。若甲方同意续租的，届时由双方就租金标准、期限等合同条件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书；若乙方未按照上述期限提出续租申请，或双方不能就续租条件达成一致的，则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即行终止，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将该房屋及设施设备完好交还甲方。

4.2.2 如果乙方未能在交付日办理该房屋的交付手续，则仍视为甲方于交付日按交付条件将该房屋交付给了乙方，乙方应自本合同起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向甲方支付房屋租金及其他费用。

5. 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5.1 房屋租金标准

5.1.1 房屋租金标准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月租金为：22.40 元/平方米（ 实测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计算）或 / 元/月（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为： / 元/平方米或 / 元/月，税率： / ，税额： / 。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5.1.2 房屋租金标准的调整

在本合同期限内，该房屋租金标准的调整及调整方式按照下列第 / 种方式处理：

(1) 本合同生效后 / 个合同租赁年度内该房屋租金标准不变；自本合同生效后第 / 个合同租赁年度起，则房屋租金标准调整方式为： / 。

(2) 在本合同期限内，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金标准不变。

5.2 租金支付期限

双方协商同意，租金按照以下第 / 种方式支付：①月付；②季付；③半年付；④年付；⑤其他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 。



5.3 租金支付方式: 现金/ 转账支票/ 银行款/ 其他支付方式
式___/___。

6. 房屋租赁押金和其他费用

6.1 房屋租赁押金:

6.1.1 甲、乙双方约定,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费用的房屋租赁押金,计¥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6.1.2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或)赔偿金外,剩余部分如数无息返还给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要求以房屋租赁押金抵付或转付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的房屋租金等款项。

6.2 其他费用

6.2.1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卫生费、供暖费、水费、电费、燃气费、通讯费、上网费、电视收视费、停车费、设备及设备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及房屋出租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2.2 如甲方垫付了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乙方应根据甲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甲方返还相应费用本息,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6.2.3 费用支付方式和期限: 双方另行约定费用支付方式和期限。

7. 房屋维护和维修责任

7.1 租赁期间,甲方或物业服务企业承担该房屋的公用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维修。

该房屋的公用设施设备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和物业服务企业。甲方或物业服务企业对该房屋的公用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养护及维修时，甲方或物业服务企业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或物业服务企业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干扰，紧急情况除外。

7.2 租赁期限内，乙方应承担该房屋除公用设施设备以外的其他设施设备及乙方装饰装修和新增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义务。

乙方应承担的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损坏或故障情形时，乙方应及时维修或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有偿维修。由于乙方未及时维修，造成该房屋及设施设备毁损或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若乙方应承担的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损坏或故障情形时，乙方拒绝修复或不及时将损害公用设施设备或第三方时，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等第三方进行维修，乙方应据实承担该全部维修费用，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3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修复或予以赔偿。对任何其他人或物品直接/间接造成损失、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做出赔偿。上述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修理、维修费用，赔偿给第三人的费用和甲方及该物业管理单位因向乙方索赔所发生的费用。

8. 租赁房屋装修

8.1 乙方另需装修、分隔、修建、改建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和物业服务企业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乙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或经营。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设备归属及其维修责任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进行房屋装修、分隔、修建、改建或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承担全部费用及满足下列条件，且其维修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 乙方应将装修方案、设计和施工图纸、设计及施工单位资质



及合同等文件，报经甲方和物业服务企业审批同意，且甲方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行为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责任。

(2) 由乙方报请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获得相关批准、执照或许可证后，方可进行。

(3) 必须遵守甲方或物业服务单位制订的有关装修规定和标准，并与物业服务企业签署装修管理协议及按照物业标准缴纳装修管理费等。

(4) 保证上述行为不影响其他承租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5) 乙方应聘请有相应资质资格的装饰装修企业进行设计和施工，不得破坏该房屋原结构、外观和使用功能，不得损坏消防及公共设施、设备，并保证其安全性，且应保证甲方设备间设备运转正常，维护、使用不受限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装饰装修施工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如乙方违反双方相关约定或违章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恢复原状，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赔偿损失，且甲方有权因此提前解除本合同。

(6) 在装修期内，乙方必须购买火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并承担承租房屋因装修而引致大厦公共设施设备及其他客户财物之损失责任。

8.3 乙方应在办理完毕房屋交付手续后开始该房屋的装修，装修须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及物业服务单位制定的有关装修的规定。装修期间，乙方仍应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纳房屋租金、装修管理费、物业管理费等及其它乙方因使用该房屋而产生的费用。

8.4 乙方装修前按甲方及物业服务单位要求提报装修期、装修图纸，经甲方及物业服务单位书面审核批准后按批准的图纸要求进行装修，甲方及物业服务单位的批准并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装修期间应尽量不影响相邻业主的正常生活、休息及办公，如引起相邻业主纠纷，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8.5 乙方保证该房屋内设施、装修等符合国家消防、环境、卫生要求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8.6 对乙方的装修行为，乙方同意遵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甲方、物业服务单位的管理。如乙方的装修违反相关规定需恢复原状或被行政处罚时，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8.7 乙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管理规约，或者违反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做出的决定，实施下列行为的：

(1) 损害房屋承重和主体结构，损害或者违章使用电力、燃气、消防设施，在建筑物内放置危险、放射性物品等危及建筑物安全或者妨碍建筑物正常使用；

(2) 违反规定破坏、改变建筑物外墙面的形状、颜色等损害建筑物外观；

(3) 违反规定进行房屋装饰装修；

(4) 违章加建、改建，侵占、挖掘公共通道、道路、场地或者其他共有部分；

(5) 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规约和合同约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8.8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终止，且双方未续租的，乙方增添的且已形成附合的房屋装饰装修、设施设备及不可移动财产(包括虽可移动但移动将造成甲方建筑物损坏或严重影响相邻业户的)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补偿，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向乙方收取恢复原状全部工程费用。除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拆除、清运外，乙方不得拆除、移动或损坏。

8.9 本合同在租赁期限内解除、或本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乙方增添的已形成附合的房屋装饰装修及设施设备，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约定处理：

(1) 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由甲方按照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予以赔偿。

(2)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增添的且已形成附合的房屋装饰装修、设施设备及不可移动财产(包括虽可移动但移动将造成



甲方建筑物损坏或严重影响相邻业户的)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补偿，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向乙方收取恢复原状全部工程费用。除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拆除、清运外，乙方不得拆除、移动或损坏。

(3) 因双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剩余租赁期内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残值损失，由双方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8.10 本合同期限届满终止的，或本合同在租赁期限内解除、或本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对于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及设施设备，双方按照下列约定执行：

(1) 乙方可拆除，并应将该房屋恢复原状，造成该房屋及设施设备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归甲方所有，但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

8.1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的，剩余租赁期内的装饰装修残值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

9. 房屋返还时状态

9.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5日内腾空并将该房屋及设施设备完好返还甲方。

9.2 乙方返还该房屋及其设施设备应当完好并具备正常使用的状态。

9.3 若乙方因任何理由在规定期限内拒绝或未能履行上述义务，或乙方擅自迁出该房屋，甲方均有权自行进入该房屋，乙方留置于该房屋内的一切物品将被视为遗弃物，甲方可代为处置，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没收房屋租赁押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自行完成恢复原状、拆除、搬出和修补工作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9.4 当乙方向甲方归还该房屋时，甲乙双方应对现有装修及设施状况对照清单进行验收并签署交接表格，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9.5 甲方在乙方完全履行完毕腾房、将该房屋及设施设备完好交还甲方及结清乙方应承担的房屋租金、物业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并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于7日内将租赁押金无息退还给乙方；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该房屋破损情况予以扣款，并依法向乙方提出进一步索赔。

10. 转租、转让和交换

10.1 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分租、借让或转租给他人。

10.2 乙方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将该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乙方应与次出租人签订书面转租合同，次出租人应承诺严格遵守本合同项下房屋使用等全部义务。乙方应对次承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并对次承租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包括腾房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转租合同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租赁期限，转租期限超过本合同乙方剩余租赁期限的应为无效。若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则转租合同一并解除和终止。乙方和次承租人应承担连带腾房义务及责任。

乙方应在签订转租合同后3日内，将次承租人身份证明、转租合同及次承租人签署的相关承诺书原件各一份报甲方备案并按规定向该房屋所在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0.3 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应对受让人或交换人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0.4 在租赁期内，若甲方或甲方的继承人出售、转让部分或全部该房屋，乙方承诺自愿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该房屋的权利。

11.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1.2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1)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2)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 (3)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 (4)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 (5)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11.3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拖欠房屋租金、租赁押金、物业服务费、能源费、供暖费及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任何费用、款项超过 30 天的；
- (2) 因乙方单方原因逾期 30 天仍未接收房屋的；
- (3)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用途的；
- (4) 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 (5) 乙方擅自转租、分租、借让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承租房屋的；
- (6) 乙方在该房屋作出骚扰甲方、其他房屋的业主、租客、使用人，或毗邻该房屋的业主、承租方、使用人的行为，经甲方或物业管理单位 2 次书面警告后仍违反的；
-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 条和第 8 条约定义务之一的；
- (8) 乙方未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

甲方有权在发出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后的 3 日内，提前收回该房屋并没收房屋租赁押金，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第 12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并就甲方损失进行赔偿。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恢复原状的该房屋返还于甲方，甲方有权自行复原、移去或拆走该房屋内的改建、附属物、装置及附加物或其任何部分，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11.4 乙方无权因甲方对该房屋的权益被限制或影响，而提出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致使该房屋的权益被限制或影响，造成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并受到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但甲方转移该房屋的全部



或部分所有权或因甲方对该房屋设定抵押而致使其所有权全部或部分被处分的除外。

12. 违约责任

12.1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违反合同规定，即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由于违约方违约而造成的损失。

12.2 由于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的，或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房屋租金等费用的，违约方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逾期履行期限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且权利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约定的赔偿责任；

12.3 若发生本合同第 11.3 款任一情形的，或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或）由于甲方其他责任致使本合同解除的，或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乙方无权要求返还房屋租赁押金，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其他全部经济损失。

12.4 如果乙方逾期交还的，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当年度房屋日租金标准的两倍向甲方支付房屋使用费，并赔偿因逾期腾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甲方催告后 5 日仍未交还的，甲方有权自行收回租赁房屋（包括但不限于断水、断电、将租赁物业内的乙方物品移至他处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甲方采取强制措施收回租赁房屋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如支付延迟归还租赁物违约金，承担修缮费用等）。

12.5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已付租赁押金。

12.6 甲方在下列情况中，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且乙方确认并放弃对甲方的任何权利主张：

（1）因紧急状态或公用市政部门或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导致承租房屋的水、电、燃气、热力等能源供应中断或电梯等设施设备停止运行的，甲方和物业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公共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升降机、消防、供电系统、供热系统保安系统或其他大厦设备）需要停止服务或进行维修。

(3) 由于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大厦内火警、漏水、漏烟或其他意外而引致的人身、财物损坏或破坏。

(4) 由于乙方行为或乙方经营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政府相关部门要求乙方中止或停业经营等，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全部民事、行政责任损失。

(5) 因政府相关部门、业主大会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将乙方已付未到期租金、物业费等费用无息退还已付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6) 其他非由于甲方责任而致使乙方人身、财物损毁或中止、停业经营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免责情形。

12.7 其他：___无___。

13. 其他条款

13.1 由乙方按规定向房屋所在地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乙方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未按以上约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如补充条款与本合同的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争议解决

15.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



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7. 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效力。

18.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18.1 本合同 5.1.2 条款更改为：在本合同期限内，如甲方租赁费收费标准调整，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的租赁费收费标准按照调整后的标准执行，甲乙双方不再就租赁费另行签订协议。

18.2 本合同 5.2“租金支付期限”条款更改为：经双方协商同意，租赁费每季度收取一次，乙方应于开票当月内向甲方支付当季度租赁费。

18.3 本合同 8.1 条款更改为：乙方另需装修、分隔、修建、改建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和物业服务企业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乙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并与甲方安全管理部门签订施工安全协议，如有动火计划的需办理动火证，方可进行施工或经营。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设备归属及其维修责任由乙方承担。



18.4 本合同租赁期间，乙方在使用房屋时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及甲方有关规定（详见附件 5：房屋租赁安全协议）。因乙方使用不当或安全管理不当，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造成一切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修复或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18.5 本合同 6.1 “房屋租赁押金”条款不作为本合同有效条款，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曹丽璐

签订日期: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 1298 号

经办人：郭永强

电话：0374-321156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账号：2598045302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4273201L

乙方：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

大道以东尚集街以南许继智能电网
产业园内

经办人:

电话：03743219159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许昌许继支行

账号：410015518180502026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7167816315





附件：

1. 房屋的平面图
2. 房屋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
3. 现有装修、附属设施及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
设附属设施及设备的约定
4. 房屋交割清单
5. 房屋租赁安全协议



附件 1:

房屋平面图



附件 2:

房屋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

无



附件 3:

现有装修、附属设施及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
增设附属设施及设备的约定

无



附件 5：

房屋租赁安全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方出租给乙方房屋的安全责任，确保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责任

1. 出租房屋应有合法的产权证或主管单位开具的使用证明。
2. 履行对出租房屋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定期、不定期对出租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有违章违规现象和行为以及有火灾等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和停业整顿，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责任

1. 对使用出租房屋的安全负主体责任，对出租房屋范围内的生产、使用、经营活动等安全负责，保障使用安全。
2. 应具备安全生产相应资质并依法经营，严禁破坏房屋结构及附属设施等危害安全生产的行为；一旦发生火情，应积极组织扑救，并有义务及时报警和通知甲方。
3. 严格遵守各项消防法规及有关防火规定，出租房屋及其周边消防疏散门、疏散楼梯、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等不得堆放杂物，严禁占用、堵塞或紧闭，必须保持畅通。公众聚集场所还应按规定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4. 全面负责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建立消防检查记录，制定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演练，做到责任到人。要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掌握必要的防火安全知识，会使用灭火器等进行应急处理。

5. 出租房屋内用电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不得超负荷用电和私拉乱接临时电线，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的功率、保险装置应当与额定负荷相匹配。

6. 禁止利用出租房屋从事非法生产、加工、储存、经营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和其他违法活动；产生的危废要定期清理，定期检测并提供第三方认可的检测报告，若检测项目超标，及时制定方案措施完成整改并提供整改合格后的检测报告，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7. 兼作为库房使用的出租房屋，必须符合《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严禁吸烟，严禁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

8. 出租房屋内禁止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部门和人员应当按照单位的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和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动火施工人员应当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并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出租房屋附近严禁动用明火、烧烤及焚烧杂草树叶、废旧物品等。



9. 负责保证出租房屋的消防设备、设施始终处于完好、正常的工作状态，严禁遮挡或挪作他用。

10. 负责出租房屋消防器材的配置、正常维修、更换。合理设置适用场所、数量足够、摆放合理的消防器材，并设置专人保管、定期检测、正常维修和更换。

11. 对出租房屋进行装修或改造时，必须经甲方同意，装修材料需符合防火要求，并报消防部门审批后方可施工，同时确保施工期间的人身、消防等安全。工程竣工后，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12. 不得将出租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不得擅自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建筑结构。未经消防城建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搭建临时房屋。

13. 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法律法规，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出租房屋的屋顶防火防盗人身安全主体责任，设置专人管理进入屋顶的通道钥匙，并做好使用登记管理。

14. 严禁出租房屋的屋顶做任何形式的加建和改造，应充分保护屋顶建筑结构及防水层，确保屋顶的使用安全。不得损坏屋顶的公共设施（如消防水箱、水管、电梯机房等）。

15. 禁止在屋顶、露台超负载铺设材料或堆放物品。禁止本单位员工和外来人员翻越窗台进入房屋屋顶。

16. 服从相关单位（或部门）和上级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整改。

三、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擅自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建筑结构等以及超范围经营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租赁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 若乙方拒不执行消防法律法规、有关安全规范规定和内外部分全检查中发现不具备承租条件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且不能按要求整改消除火灾等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租赁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SGTYHT/19-HQ-226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合同编号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出租方 (甲方):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 (乙方):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



SGTYHT/19-HQ-226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目 录

1. 出租房屋情况.....	3
2. 租赁用途.....	3
3. 证明材料.....	4
4.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	4
5. 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5
6. 房屋租赁押金和其他费用.....	6
7. 房屋维护和维修责任.....	6
8. 租赁房屋装修.....	7
9. 房屋返还时状态.....	10
10. 转租、转让和交换.....	11
11.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
12. 违约责任.....	13
13. 其他条款.....	14
14. 适用法律.....	14
15. 争议解决.....	14
16. 合同生效.....	15
17. 份数.....	15
18. 特别约定.....	15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的房屋（房屋/商品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1. 出租房屋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座落在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大道以东尚集街以南许继智能电网产业园内二期厂房二层部分及三层西附楼（以下简称该房屋）。

1.2 该房屋实测建筑面积为8918.61 平方米，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房屋类型为生产，结构为钢混（见附件 1：房屋平面图）。

1.3 房屋权属状况：

甲方承诺对该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该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豫（2021）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146887 号，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

1.4 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房地产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未（已/未）设定抵押。

1.5 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 2、3 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2. 租赁用途

2.1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生产使用，并遵守国家 and 地区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限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前款规定的使用用途。

2.3 甲方不会保证或承诺该房屋可以适合乙方现在或日后的经营用途，乙方必须自行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及各项经营许可，而乙方的经营行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有关政策部门的规定。

如乙方违反本条款而导致甲方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若乙方未能依法办理取得相关合法经营许可手续，仍应承担合同约定的房屋租金等全部费用。此外，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等权利。

3. 证明材料

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4.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

4.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 年 月 日或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首期房屋租金、租赁押金之日起 日内（以两者时间在后者为准）前，将该房屋及设施设备交付给乙方。该房屋交付时，应当具备下列全部条件，并由双方履行下列手续，签署相关《房屋交割清单》（见附件4）等房屋交接文件：

（1）双方共同对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等具体情况进行验收，记录水、电、气表的读数，并交接该附件4所列物品；

（2）移交该房屋房门钥匙及其他物品；

（3）其他： 无 。

4.2 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 三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4.2.1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 90 日，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租申请。若甲方同意续租的，届时由双方就租金标准、期限等合同条件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书；若乙方未按照上述期限提出续租申请，或双方不能就续租条件达成一致的，则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即行终止，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将该房屋及设施设备完好交还甲方。

4.2.2 如果乙方未能在交付日办理该房屋的交付手续，则仍视为甲方于交付日按交付条件将该房屋交付给了乙方，乙方应自本合同起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向甲方支付房屋租金及其他费用。

5. 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5.1 房屋租金标准

5.1.1 房屋租金标准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月租金为：22.40 元/平方米（ 实测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计算）或 元/月（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为： 元/平方米或 元/月，税率： ，税额： 。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5.1.2 房屋租金标准的调整

在本合同期限内，该房屋租金标准的调整及调整方式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

(1) 本合同生效后 个合同租赁年度内该房屋租金标准不变；自本合同生效后第 个合同租赁年度起，则房屋租金标准调整方式为： 。

(2) 在本合同期限内，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金标准不变。

5.2 租金支付期限

双方协商同意，租金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①月付；②季付；③半年付；④年付；⑤其他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



5.3 租金支付方式：现金/ 转账支票/ 银行款/ 其他支付方式___/___。

6. 房屋租赁押金和其他费用

6.1 房屋租赁押金：

6.1.1 甲、乙双方约定，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费用的房屋租赁押金，计¥_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_元。

6.1.2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或)赔偿金外，剩余部分如数无息返还给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要求以房屋租赁押金抵付或转付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的房屋租金等款项。

6.2 其他费用

6.2.1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卫生费、供暖费、水费、电费、燃气费、通讯费、上网费、电视收视费、停车费、设备及设备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及房屋出租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2.2 如甲方垫付了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乙方应根据甲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甲方返还相应费用本息，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6.2.3 费用支付方式和期限：双方另行约定费用支付方式和期限。

7. 房屋维护和维修责任

7.1 租赁期间，甲方或物业服务企业承担该房屋的公用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维修。

该房屋的公用设施设备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和物业服务企业。甲方或物业服务企业对该房屋的公用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养护及维修时，甲方或物业服务企业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或物业服务企业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干扰，紧急情况除外。

7.2 租赁期限内，乙方应承担该房屋除公用设施设备以外的其他设施设备及乙方装饰装修和新增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义务。

乙方应承担的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损坏或故障情形时，乙方应及时维修或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有偿维修。由于乙方未及时维修，造成该房屋及设施设备毁损或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若乙方应承担的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损坏或故障情形时，乙方拒绝修复或不及时将损害公用设施设备或第三方时，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等第三方进行维修，乙方应据实承担该全部维修费用，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3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修复或予以赔偿。对任何其他人或物品直接/间接造成损失、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做出赔偿。上述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修理、维修费用，赔偿给第三人的费用和甲方及该物业管理单位因向乙方索赔所发生的费用。

8. 租赁房屋装修

8.1 乙方另需装修、分隔、修建、改建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和物业服务企业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乙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或经营。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设备归属及其维修责任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进行房屋装修、分隔、修建、改建或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承担全部费用及满足下列条件，且其维修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 乙方应将装修方案、设计和施工图纸、设计及施工单位资质



及合同等文件，报经甲方和物业服务企业审批同意，且甲方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行为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责任。

(2) 由乙方报请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获得相关批准、执照或许可证后，方可进行。

(3) 必须遵守甲方或物业服务单位制订的有关装修规定和标准，并与物业服务企业签署装修管理协议及按照物业标准缴纳装修管理费等。

(4) 保证上述行为不影响其他承租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5) 乙方应聘请有相应资质资格的装饰装修企业进行设计和施工，不得破坏该房屋原结构、外观和使用功能，不得损坏消防及公共设施、设备，并保证其安全性，且应保证甲方设备间设备运转正常，维护、使用不受限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装饰装修施工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如乙方违反双方相关约定或违章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恢复原状，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赔偿损失，且甲方有权因此提前解除本合同。

(6) 在装修期内，乙方必须购买火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并承担承租房屋因装修而引致大厦公共设施及其他客户财物之损失责任。

8.3 乙方应在办理完毕房屋交付手续后开始该房屋的装修，装修须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及物业服务单位制定的有关装修的规定。装修期间，乙方仍应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纳房屋租金、装修管理费、物业管理费等及其它乙方因使用该房屋而产生的费用。

8.4 乙方装修前按甲方及物业服务单位要求提报装修期、装修图纸，经甲方及物业服务单位书面审核批准后按批准的图纸要求进行装修，甲方及物业服务单位的批准并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装修期间应尽量不影响相邻业主的正常生活、休息及办公，如引起相邻业主纠纷，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8.5 乙方保证该房屋内设施、装修等符合国家消防、环境、卫生要求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8.6 对乙方的装修行为，乙方同意遵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甲方、物业服务单位的管理。如乙方的装修违反相关规定需恢复原状或被行政处罚时，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8.7 乙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管理规约，或者违反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做出的决定，实施下列行为的：

(1) 损害房屋承重和主体结构，损害或者违章使用电力、燃气、消防设施，在建筑物内放置危险、放射性物品等危及建筑物安全或者妨碍建筑物正常使用；

(2) 违反规定破坏、改变建筑物外墙面的形状、颜色等损害建筑物外观；

(3) 违反规定进行房屋装饰装修；

(4) 违章搭建、改建，侵占、挖掘公共通道、道路、场地或者其他共有部分；

(5) 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规约和合同约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8.8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终止，且双方未续租的，乙方增添的且已形成附合的房屋装饰装修、设施设备及不可移动财产(包括虽可移动但移动将造成甲方建筑物损坏或严重影响相邻业户的)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补偿，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向乙方收取恢复原状全部工程费用。除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拆除、清运外，乙方不得拆除、移动或损坏。

8.9 本合同在租赁期限内解除、或本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乙方增添的已形成附合的房屋装饰装修及设施设备，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约定处理：

(1) 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由甲方按照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予以赔偿。

(2)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增添的且已形成附合的房屋装饰装修、设施设备及不可移动财产(包括虽可移动但移动将造成



甲方建筑物损坏或严重影响相邻业户的)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补偿,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向乙方收取恢复原状全部工程费用。除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拆除、清运外,乙方不得拆除、移动或损坏。

(3)因双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剩余租赁期内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残值损失,由双方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8.10 本合同期限届满终止的,或本合同在租赁期限内解除、或本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对于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及设施设备,双方按照下列约定执行:

(1)乙方可拆除,并应将该房屋恢复原状,造成该房屋及设施设备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归甲方所有,但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

8.1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的,剩余租赁期内的装饰装修残值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

9. 房屋返还时状态

9.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_5_日内腾空并将该房屋及设施设备完好返还甲方。

9.2 乙方返还该房屋及其设施设备应当完好并具备正常使用的状态。

9.3 若乙方因任何理由在规定期限内拒绝或未能履行上述义务,或乙方擅自迁出该房屋,甲方均有权自行进入该房屋,乙方留置于该房屋内的一切物品将被视为遗弃物,甲方可代为处置,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没收房屋租赁押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自行完成恢复原状、拆除、搬出和修补工作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9.4 当乙方向甲方归还该房屋时,甲乙双方应对现有装修及设施状况对照清单进行验收并签署交接表格,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9.5 甲方在乙方完全履行完毕腾房、将该房屋及设施设备完好交还甲方及结清乙方应承担的房屋租金、物业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并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于7日内将租赁押金无息退还给乙方；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该房屋破损情况予以扣款，并依法向乙方提出进一步索赔。

10. 转租、转让和交换

10.1 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分租、借让或转租给他人。

10.2 乙方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将该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乙方应与次出租人签订书面转租合同，次出租人应承诺严格遵守本合同项下房屋使用等全部义务。乙方应对次承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并对次承租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包括腾房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转租合同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租赁期限，转租期限超过本合同乙方剩余租赁期限的应为无效。若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则转租合同一并解除和终止。乙方和次承租人应承担连带腾房义务及责任。

乙方应在签订转租合同后3日内，将次承租人身份证明、转租合同及次承租人签署的相关承诺书原件各一份报甲方备案并按规定向该房屋所在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0.3 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应对受让人或交换人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0.4 在租赁期内，若甲方或甲方的继承人出售、转让部分或全部该房屋，乙方承诺自愿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该房屋的权利。

11.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1.2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1)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2)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 (3)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 (4)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 (5)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11.3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拖欠房屋租金、租赁押金、物业服务费、能源费、供暖费及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任何费用、款项超过 30 天的；
- (2) 因乙方单方原因逾期 30 天仍未接收房屋的；
- (3)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用途的；
- (4) 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 (5) 乙方擅自转租、分租、借让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承租房屋的；
- (6) 乙方在该房屋作出骚扰甲方、其他房屋的业主、租客、使用人，或毗邻该房屋的业主、承租方、使用人的行为，经甲方或物业管理单位 2 次书面警告后仍违反的；
-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 条和第 8 条约定义务之一的；
- (8) 乙方未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

甲方有权在发出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后的 3 日内，提前收回该房屋并没收房屋租赁押金，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第 12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并就甲方损失进行赔偿。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恢复原状的该房屋返还于甲方，甲方有权自行复原、移去或拆走该房屋内的改建、附属物、装置及附加物或其任何部分，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11.4 乙方无权因甲方对该房屋的权益被限制或影响，而提出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致使该房屋的权益被限制或影响，造成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并受到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但甲方转移该房屋的全部



或部分所有权或因甲方对该房屋设定抵押而致使其所有权全部或部分被处分的除外。

12. 违约责任

12.1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违反合同规定，即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由于违约方违约而造成的损失。

12.2 由于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的，或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房屋租金等费用的，违约方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逾期履行期限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且权利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约定的赔偿责任；

12.3 若发生本合同第 11.3 款任一情形的，或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或）由于甲方其他责任致使本合同解除的，或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乙方无权要求返还房屋租赁押金，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其他全部经济损失。

12.4 如果乙方逾期交还的，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当年度房屋日租金标准的两倍向甲方支付房屋使用费，并赔偿因逾期腾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甲方催告后 5 日仍未交还的，甲方有权自行收回租赁房屋（包括但不限于断水、断电、将租赁物业内的乙方物品移至他处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甲方采取强制措施收回租赁房屋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如支付延迟归还租赁物违约金，承担修缮费用等）。

12.5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已付租赁押金。

12.6 甲方在下列情况中，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且乙方确认并放弃对甲方的任何权利主张：

（1）因紧急状态或公用市政部门或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导致承租房屋的水、电、燃气、热力等能源供应中断或电梯等设施设备停止运行的，甲方和物业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公共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升降机、消防、供电系统、供热系统保安系统或其他大厦设备）需要停止服务或进行维修。

(3) 由于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大厦内火警、漏水、漏烟或其他意外而引致的人身、财物损坏或破坏。

(4) 由于乙方行为或乙方经营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政府相关部门要求乙方中止或停业经营等，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全部民事、行政责任损失。

(5) 因政府相关部门、业主大会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将乙方已付未到期租金、物业费等费用无息退还已付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6) 其他非由于甲方责任而致使乙方人身、财物损毁或中止、停业经营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免责情形。

12.7 其他： 无。

13. 其他条款

13.1 由乙方按规定向房屋所在地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乙方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未按以上约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如补充条款与本合同的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争议解决

15.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



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7. 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效力。

18.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18.1 本合同 5.1.2 条款更改为：在本合同期限内，如甲方租赁费收费标准调整，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的租赁费收费标准按照调整后的标准执行，甲乙双方不再就租赁费另行签订协议。

18.2 本合同 5.2“租金支付期限”条款更改为：经双方协商同意，租赁费每季度收取一次，乙方应于开票当月内向甲方支付当季度租赁费。

18.3 本合同 8.1 条款更改为：乙方另需装修、分隔、修建、改建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和物业服务企业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乙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并与甲方安全管理部门签订施工安全协议，如有动火计划的需办理动火证，方可进行施工或经营。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设备归属及其维修责任由乙方承担。



18.4 本合同租赁期间，乙方在使用房屋时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及甲方有关规定(详见附件 5: 房屋租赁安全协议)。因乙方使用不当或安全管理不当，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造成一切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修复或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18.5 本合同 6.1 “房屋租赁押金”条款不作为本合同有效条款，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 1298 号

经办人：郭永强

电话：0374-321156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账号：2598045302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4273201L

乙方：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
大道以东尚集街以南许继智能电网

经办人：
电话：03743219159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许昌许继支行

账号：410015518180502026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7167816315



附件:

1. 房屋的平面图
2. 房屋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
3. 现有装修、附属设施及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
设附属设施及设备的约定
4. 房屋交割清单
5. 房屋租赁安全协议



附件 1:

房屋平面图



附件 2:

房屋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

无



附件 3:

现有装修、附属设施及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
增设附属设施及设备的约定

无



其他相关费用

项目	单位	单价	起计时间	起计底数	项目	单位	单价	起计时间	起计底数
水费					上网费				
电费					车位费				
电话费					租赁税费				
收视费									
供暖费									
燃气费									
物业费									
卫生费									

交 房 确 认	对上述情况，乙方经验收，认为符合房屋交验条件，并且双方已对水、电、燃气等费用结算完结，同意接收。	
	交房日期： 年 月 日	
退 房 确 认	甲方（出租人）签章：	乙方（承租人）签章：
	甲乙双方已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了验收，并办理了退房手续。有关费用的承担和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的返还 <input type="checkbox"/> 无纠纷 /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以下说明：	

	_____。	
退房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出租人）签章：		乙方（承租人）签章：



附件 5：

房屋租赁安全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方出租给乙方房屋的安全责任，确保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责任

1. 出租房屋应有合法的产权证或主管单位开具的使用证明。
2. 履行对出租房屋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定期、不定期对出租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有违章违规现象和行为以及有火灾等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和停业整顿，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责任

1. 对使用出租房屋的安全负主体责任，对出租房屋范围内的生产、使用、经营活动等安全负责，保障使用安全。
2. 应具备安全生产相应资质并依法经营，严禁破坏房屋结构及附属设施等危害安全生产的行为；一旦发生火情，应积极组织扑救，并有义务及时报警和通知甲方。
3. 严格遵守各项消防法规及有关防火规定，出租房屋及其周边消防疏散门、疏散楼梯、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等不得堆放杂物，严禁占用、堵塞或紧闭，必须保持畅通。公众聚集场所还应按规定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4. 全面负责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建立消防检查记录，制定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演练，做到责任到人。要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掌握必要的防火安全知识，会使用灭火器等进行应急处理。

5. 出租房屋内用电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不得超负荷用电和私拉乱接临时电线，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的功率、保险装置应当与额定负荷相匹配。

6. 禁止利用出租房屋从事非法生产、加工、储存、经营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和其他违法活动；产生的危废要定期清理，定期检测并提供第三方认可的检测报告，若检测项目超标，及时制定方案措施完成整改并提供整改合格后的检测报告，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7. 兼作为库房使用的出租房屋，必须符合《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严禁吸烟，严禁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

8. 出租房屋内禁止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部门和人员应当按照单位的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和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动火施工人员应当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并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出租房屋附近严禁动用明火、烧烤及焚烧杂草树叶、废旧物品等。



9. 负责保证出租房屋的消防设备、设施始终处于完好、正常的工作状态，严禁遮挡或挪作他用。

10. 负责出租房屋消防器材的配置、正常维修、更换。合理设置适用场所、数量足够、摆放合理的消防器材，并设置专人保管、定期检测、正常维修和更换。

11. 对出租房屋进行装修或改造时，必须经甲方同意，装修材料需符合防火要求，并报消防部门审批后方可施工，同时确保施工期间的人身、消防等安全。工程竣工后，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12. 不得将出租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不得擅自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建筑结构。未经消防城建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搭建临时房屋。

13. 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法律法规，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出租房屋的屋顶防火防盗人身安全主体责任，设置专人管理进入屋顶的通道钥匙，并做好使用登记管理。

14. 严禁出租房屋的屋顶做任何形式的加建和改造，应充分保护屋顶建筑结构及防水层，确保屋顶的使用安全。不得损坏屋顶的公共设施设备（如消防水箱、水管、电梯机房等）。

15. 禁止在屋顶、露台超负载铺设材料或堆放物品。禁止本单位员工和外来人员翻越窗台进入房屋屋顶。

16. 服从相关单位（或部门）和上级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整改。

三、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擅自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建筑结构等以及超范围经营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租赁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 若乙方拒不执行消防法律法规、有关安全规范规定和内外外部安全检查中发现不具备承租条件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且不能按要求整改消除火灾等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租赁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出租方（甲方）：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于2021年12月20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GXJDQ00ZHHQ2156171的《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双方至目前为止履行情况良好。

一、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依据实际情况，对原合同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原合同“1. 出租房屋情况”变更为：1.2 该房屋实测建筑面积为11654.61平方米。

二、本协议面积调整自2023年3月1日起执行。

三、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 1298 号

经办人:

电话：0374-321598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账号：2598045302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4273201L

乙方：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地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

大道以东尚集街以南许继智能电网

产业园内

经办人:

电话：03743219159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许昌许继支行

账号：410015518180502026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7167816315





豫 (2022) 许昌市 不动产权第 0193157 号

权利人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一期厂房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大道与尚德路交叉口东南角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幢3层101等3套
不动产单元号	411023 099015 GB10269 F00050001等3套房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用房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09307 / 房屋建筑面积45964.5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年月日起 2066年03月2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详见附表

7 号

附 记

房

业务编号:202202250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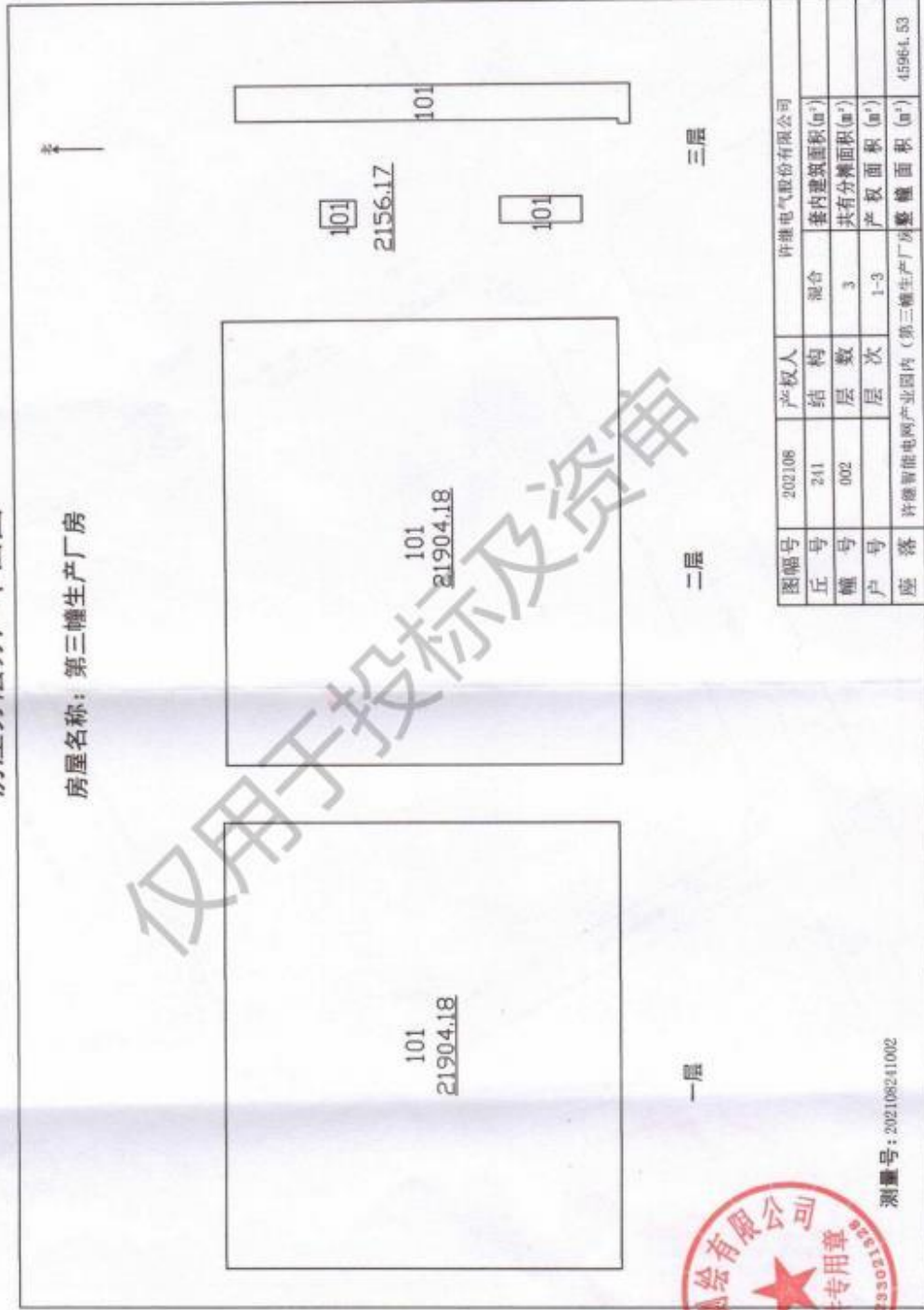
房屋编号:836985, 836986, 836987

电气股份

仅用于投标及资审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房屋名称：第三幢生产厂房



图幅号	202108	产权人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丘号	241	结构	混合
幢号	002	层数	3
户号		层次	1-3
座落	许继智能电网产业园内（第三幢生产厂房）		
		套内建筑面积(m ²)	45964.53
		共有分摊面积(m ²)	
		产权面积(m ²)	

测量号：202108241002

1:2000

校核：

测量：



许昌市测绘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永电151
3774.18-486.04



权利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坐落:魏武大道东侧,筑集街南侧
 宗地号:411022020156400002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2016年04月数字化测图
 1980西安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996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3000

测量员:张创业
 绘图员:王伟强
 检查员:王俊杰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1年0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Q 41010804234

不动产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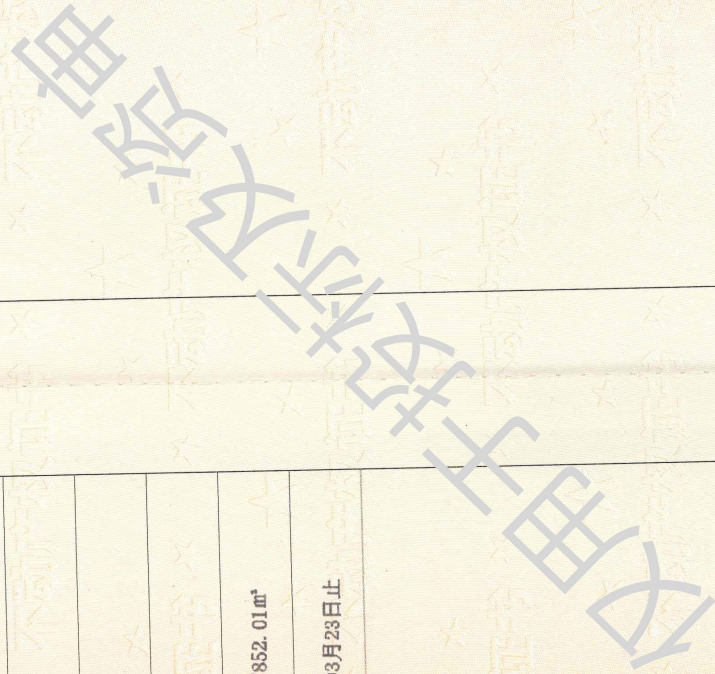
豫 (2021) 许昌市 不动产权第 0146887 号

附 记

权利人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大道与尚德路交叉口东南角2幢
不动产单元号	411023 099015 GB10259 F00020001等4套房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用房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09307 / 房屋建筑面积37852.01㎡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年月日起 2066年03月2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详见附表

业务编号:202108020311

房屋编号:725581, 725582, 725583, 725584



宗地图

3774.18-486.15



仅用于投标及资审

许昌科宏测绘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 3000

测量员: 王俊超
绘图员: 王俊杰
检查员: 张玲玲

附件5

审批意见:

许环建审〔2012〕248号

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微电网及新能源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一、同意许昌新区国土建设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由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应据此认真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位于许昌新区中原电气谷核心区智能电网产业园内，新建生产厂房24000平方米，办公及研发试验中心4000平方米，总投资10000万元，建设年产SMG-8000微电网控制系统40套，SOLAR-8000光伏发电控制系统100套项目。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应采取防尘、降噪措施，施工噪声要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及时清运建筑施工垃圾，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施工期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要及时做好植被恢复，搞好环境绿化。

(二)项目不产生生产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排入管网废水浓度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并达到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应控制在0.3860吨以内，氨氮年排放量应控制在0.0470吨以内。

(三)项目不采用焊接工序，生产车间应安装排风扇，

加强通风换气。

(四) 项目营运期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五)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导线头、废塑料保护头、废包装纸箱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企业应建堆放暂存间统一收集堆存，堆放暂存间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和运行管理，回收综合利用。废弃电子元器件、废矿物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妥善贮存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五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送往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置。

(六) 项目生产过程不得建设电镀、喷漆工艺。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试生产须报许昌市环保局同意，试运营期满(3个月内)向许昌市环保局申办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许昌新区国土建设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应明确项目监管责任人，加强监督检查，如发现违法行为应立即纠正并报告。市环境监察支队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办人：葛湘锋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微电网及新能源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19年8月9日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智能微电网及新能源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类》等文件和规范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中原电气谷智能电网产业园区内，具体方位为北纬 $34^{\circ}5'47''\sim 34^{\circ}5'54''$ ，东经 $113^{\circ}51'29''\sim 113^{\circ}51'37''$ 。建设 SMG-8000 微电网控制系统 40 套生产线（包含单相自动调检生产线、三相自动调检生产线、柔性调检生产线以及性能及联调测试线）、SOLAR-8000 光伏发电控制系统 100 套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企业目前只投建微电网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 SMG-8000 微电网控制系统 40 套生产线（包含单相自动调检生产线、三相自动调检生产线、柔性调检生产线以及性能及联调测试线）及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2年12月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微电网及新能源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许昌市环境保护局以“许环建审[2012] 248 号文”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 58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建设 SMG-8000 微电网控制系统 40 套生产线（包含单相自动调检生产线、三相自动调检生产线、柔性调检生产线以及性能及联调测试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年产 SMG-8000 微电网控制系统 40 套和 SOLAR-8000 光

伏发电控制系统 100 套，企业目前只投建 SMG-8000 微电网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组装工序目前采用外包方式，生产过程中无废弃电子元件，无需建设危废暂存间。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因此上述变动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试验检测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降噪措施主要采用安装减震基础和厂房隔声。

（三）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厂区设置 5m² 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箱，集中收集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由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回收；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环保投资为 23 万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废水：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由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废水化学需氧量 261~272mg/L，氨氮 0.218~0.232mg/L，悬浮物 10~1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21~133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和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公司进水水质要求（COD350mg/L、BOD₅150mg/L、SS200mg/L、氨氮 40mg/L）。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是试验检测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安装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监测期间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东、西、南、北四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5.2~57.5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44.6~46.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厂区设置了 5m² 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项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本项目排放量 COD0.386t/a、氨氮 0.047t/a。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根据监测期间厂区总排放口废水水质监测检测结果计算项目总量指标 COD、氨氮能满足项目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期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项目东、西、南、北四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项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本次验收的智能微电网及新能源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中 SMG-8000 微电网控制系统 40 套生产线满足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SMG-8000 微电网控制系统 40 套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见附件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9 日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微电网及新能源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2019年8月9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樊占峰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98980067	
信国贵	许昌市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782227650	
董广宁	河南指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37416103	
王文忠	河南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639072050	
魏科	河南永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82339458	环评单位
郭小海	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343872252	检测单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18-10-16

项目名称	许继仪表智能化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继智能电网产业园内	建筑面积(m ²)	20000
建设单位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马永武
联系人	易鑫	联系电话	13903995118
项目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12-3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85 仪器仪表制造项中仅组装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在仪表公司原生产线体基础上增加相应的测试工位,测试系统采用标准化硬件接口,软件集中采用合作开发方式,测试方案,测试条件,测试要求通过网络集中下发,受MES系统统一管理,使功能测试,性能测试有效结合,降低产品返体率。 对单相表5#自动线进行自动物流改造,以AGV小车为主体,配合自动识别技术和计算机大数据处理技术,以及智能仓储系统,智能感知生产线物流需求并自动配送,并实现成品自动入库。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集中过滤措施后通过管道排放至许昌市政下水管道 生产废水 无环保措施: 没有生产污水产生直接通过不需排放至市政管道
	固废		环保措施: 集中收集,集中处理
	噪声		有环保措施: 自动化装置,降低噪音
	生态影响		有环保措施: 科技创新,节能减排,绿色制造,环保生态

承诺：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马永武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马永武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411000010000004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0007167816315001X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大道以东尚集街以南许继智能电网产业园内、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416号、许昌市魏都区宏腾大道南侧、清潁河东邻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716781631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9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6日至2025年03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716781631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0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孙超亮

住所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大道
以东尚集街以南许继智能电网产业
园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配电网关控
制设备研发，配电网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网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
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
；物联网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
机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信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通信设备
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产品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
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仓储装备
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姓名 孙超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2 月 1 日

住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五一
路办事处许继大道3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002197912012154

仅供翻译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8.13-2028.08.13

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本企业自愿承诺，坚持守法生产经营，并自觉履行以下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一、依法申请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保证向环保行政机关提供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二、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环境保护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环保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特此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3年9月19日

附件11

申请文件及附件真实性承诺函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本人经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超亮授权委托办理仓储及物流提升和示范线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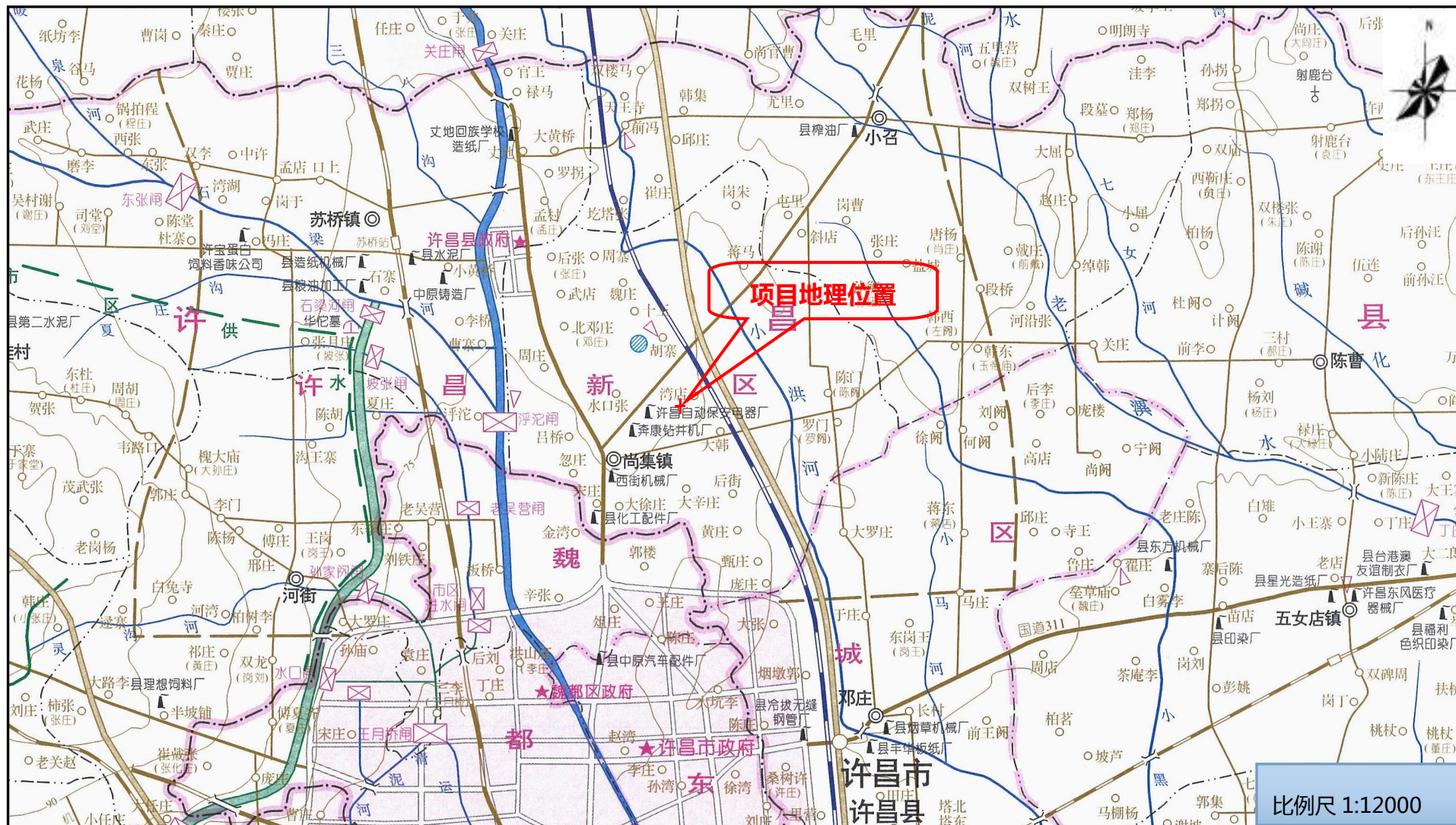
我单位及本人承诺所提交的全部申请文件及其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其电子文本与纸质文本及相关原件完全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我单位提交的申请文件及其附件（含电子文本）失实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的，由我单位及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申请单位（盖章）：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项目申请经办人（签字）：孙超亮

2023年9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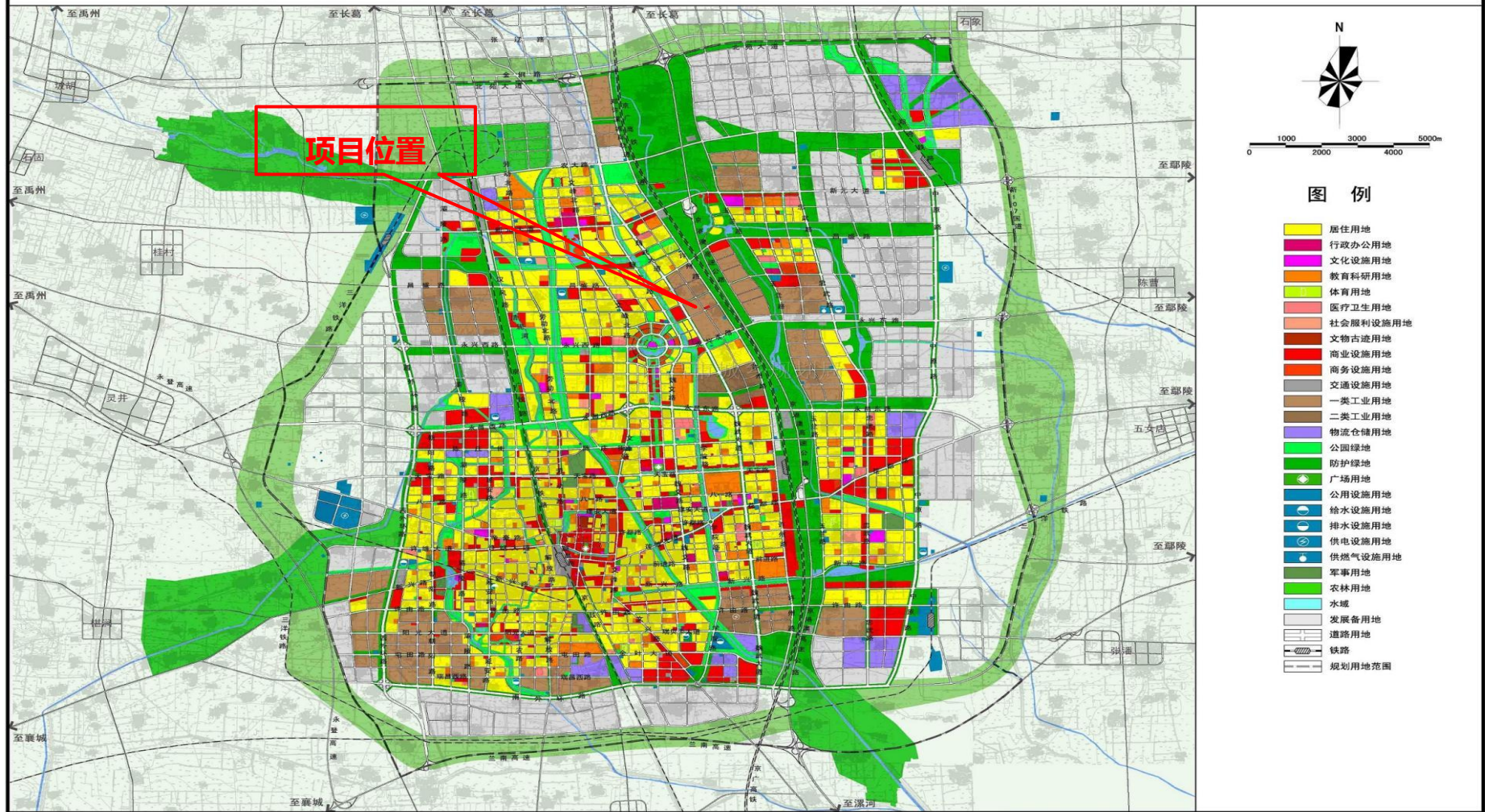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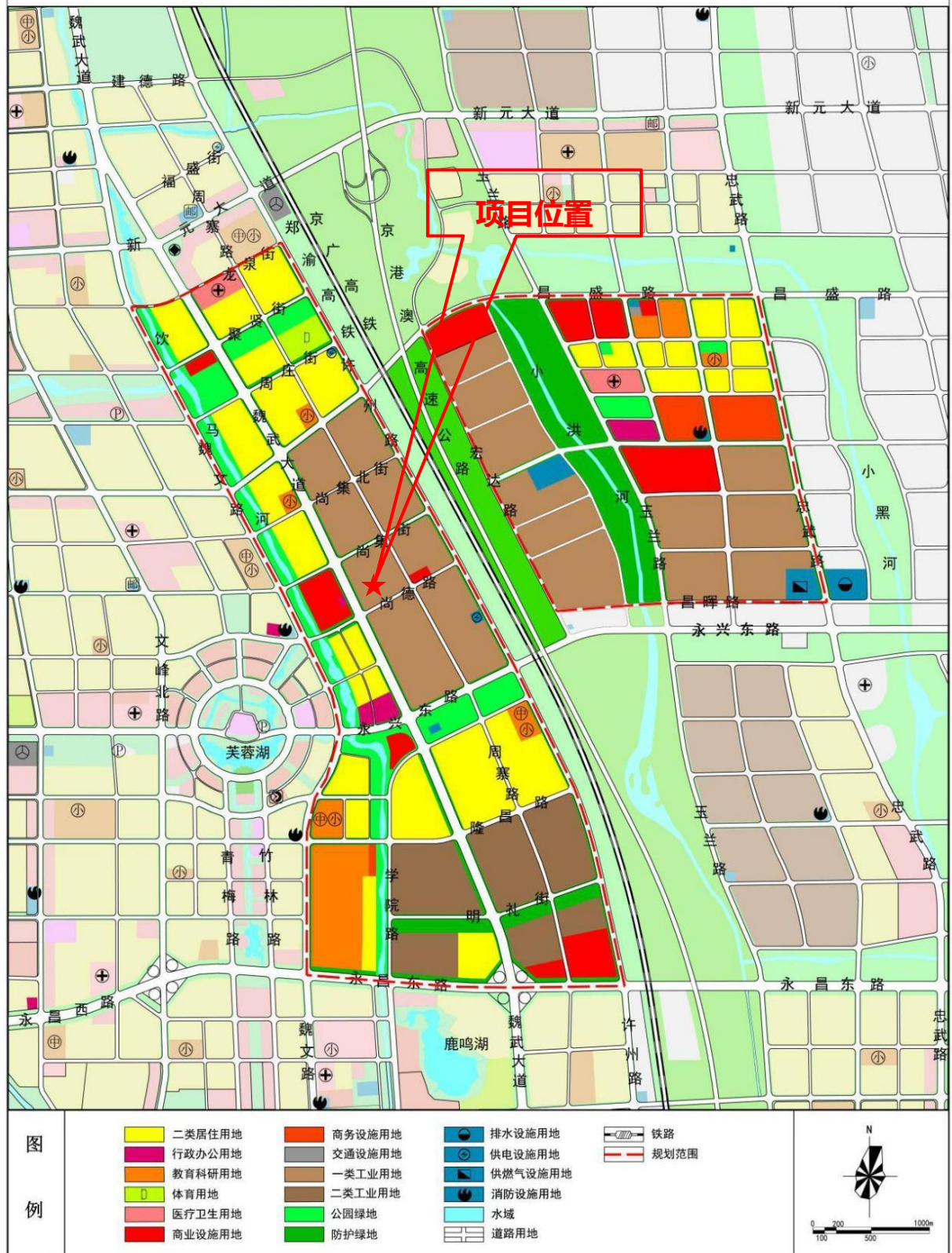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5-2030)

主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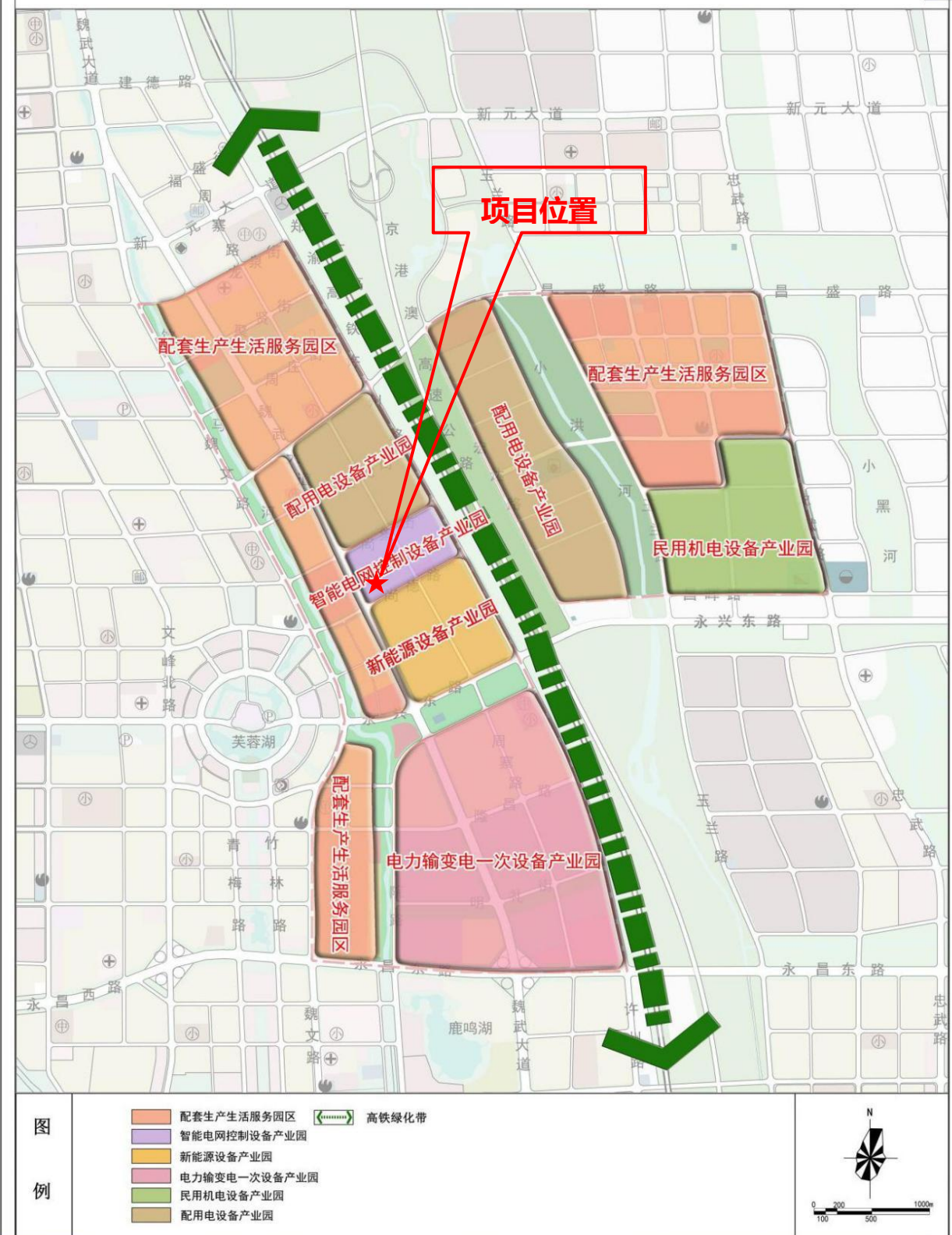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许昌市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局有限公司 合作单位：许昌市城乡规划局 2015.12 30

附图 2 项目在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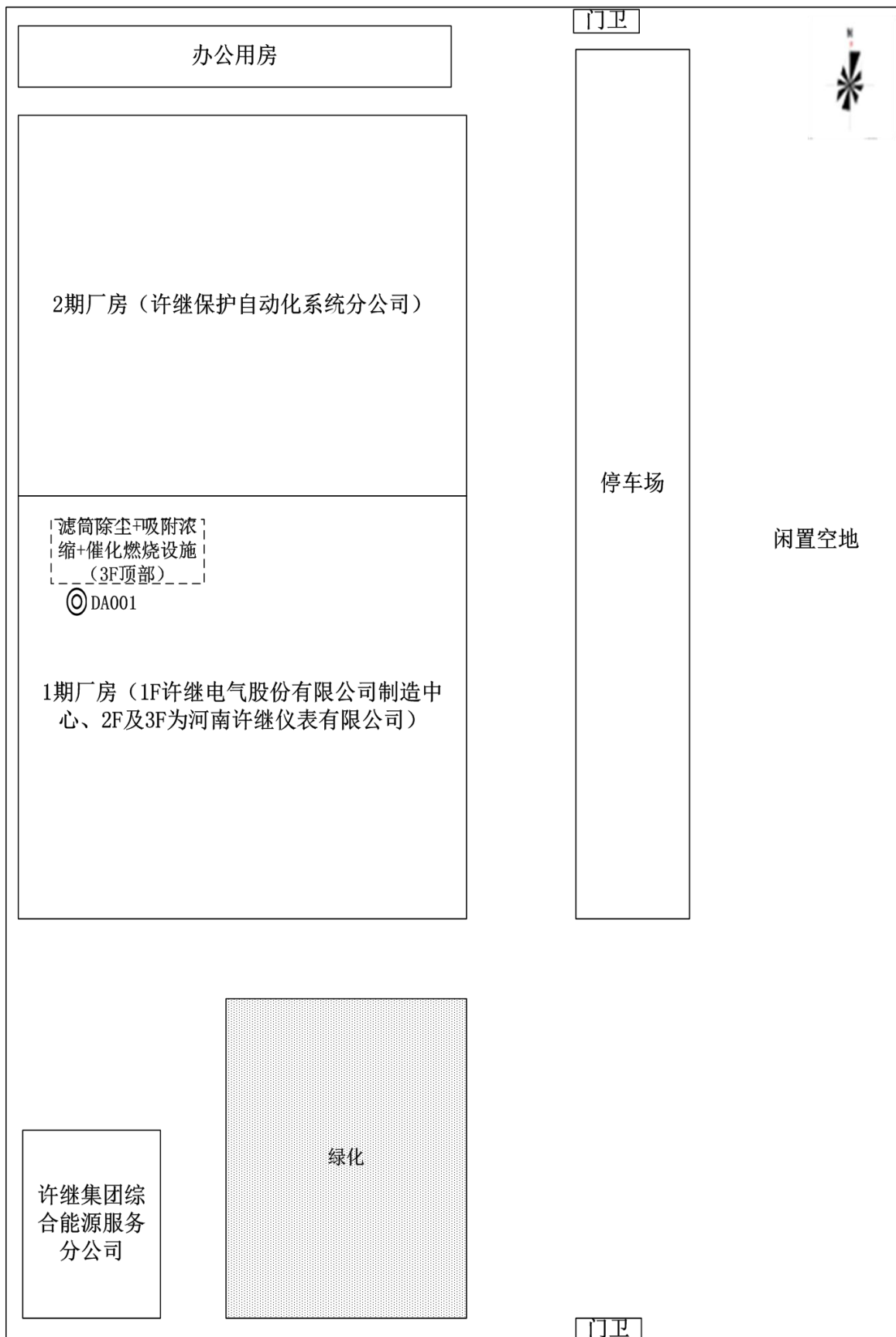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在中原电气谷核心发展区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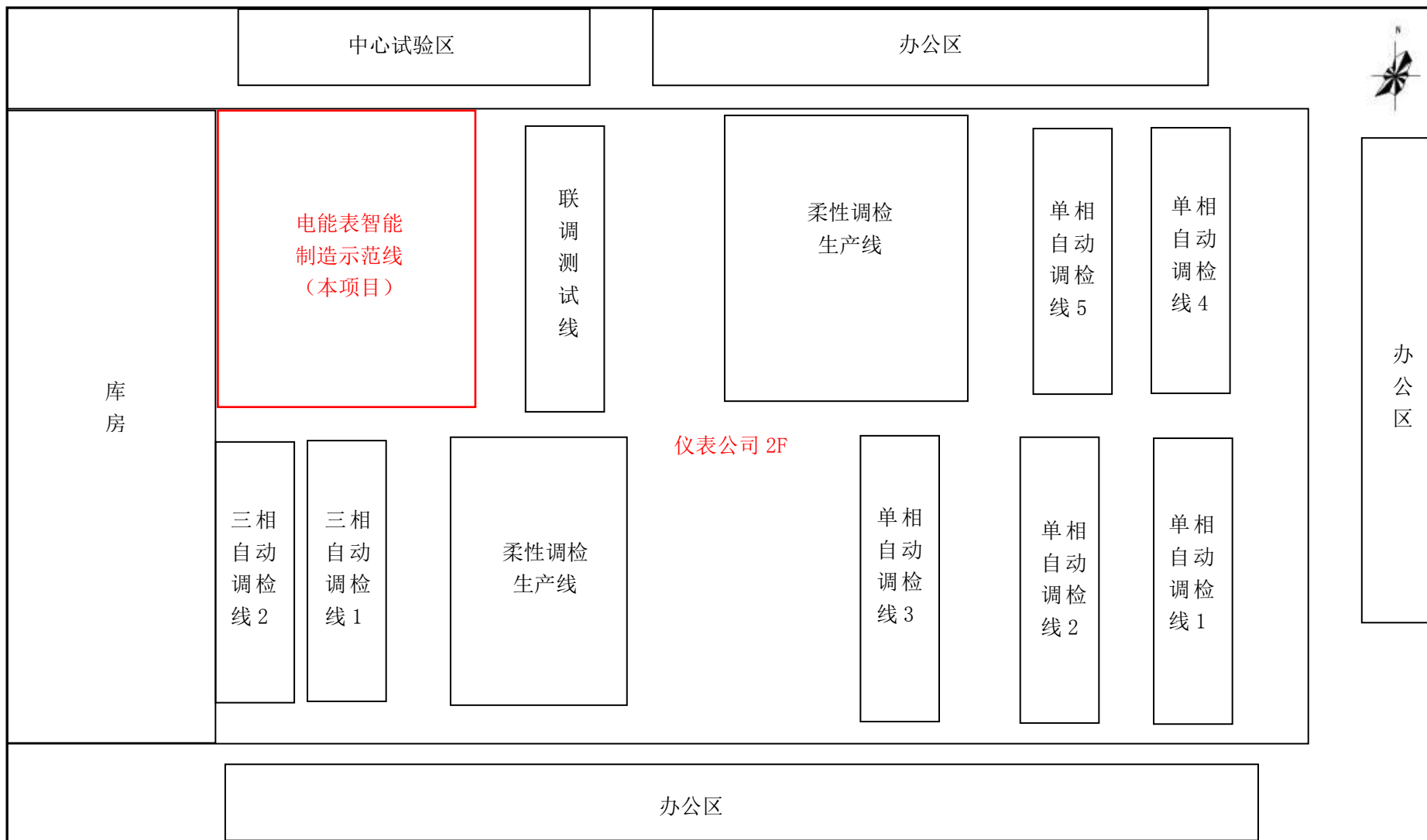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在中原电气谷核心核心产业布局位置



附图 5 厂区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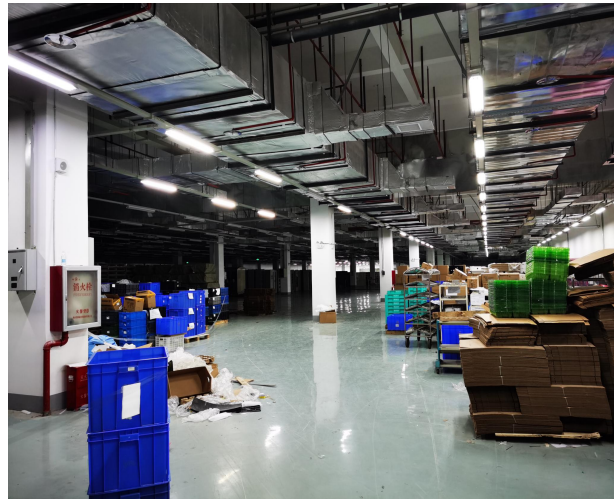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楼层平面布置示意图



电能表智能制造示范线拟选位置现状



存储仓库拟选位置现状



厂区东侧周寨路



厂区南侧尚德路



厂区西侧魏武大道



厂区北侧尚集街

附图 8 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照片